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要約、本要約文件、美國購買要約、接納表格、美國存託股送交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知乎之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或美國購買要約及隨附接納表格及美國存託股送交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要約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其中部分）一併閱覽。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要約並未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州份之證券委員會批准或否決，而美國證監會或任何州份之證券委員會亦無通過要約之優點或公平之處或確定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之充足性或準確性。任何相反之聲明屬刑事罪行。

根據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e-4(i)條，要約符合「二級」跨境收購要約豁免資格，因此，獲豁免遵守交易法規例14E項下的若干條文或其他有關收購要約的適用美國法規及規則。因此，要約分為兩項獨立要約，即非美國要約及美國要約，以遵守香港及美國法例的差異。非美國要約由德意志銀行代表本公司作出，非美國合資格股東僅可根據非美國要約提交。美國要約僅由本公司直接作出，美國合資格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無論該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位於何處）僅可根據美國要約提交。

Zhihu Inc.

知乎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紐交所代號：ZH；聯交所代號：2390)

(1) 知乎之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

按每股A類普通股9.11港元（相當於每股美國存託股3.50美元）
之價格回購最多達46,921,448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Deutsche Bank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要約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12頁至第31頁。德意志銀行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32頁至第42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非美國要約條款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43頁至第44頁，當中載有其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45頁至第71頁，當中載有其就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

倘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分發本要約文件或隨附文件將會構成違反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則要約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有關司法管轄區作出。任何可能有合約或法定責任或可能因其他原因有意轉交本要約文件至香港或美國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尋求合適意見。向香港或美國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分發本要約文件及任何隨附文件可能會受到法律限制。擁有本要約文件及任何隨附文件之任何非香港或美國人士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

要約須待正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若干事項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北京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學清路甲18號（郵政編碼：100083）中國產學研成果轉化基地B區一層登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要約文件第E-1頁至第E-3頁。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美國證監會網站<https://www.sec.gov>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zhihu.com>。

誠邀截至股份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日期營業結束之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亦誠邀於美國存託股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日期營業結束之時（紐約時間）的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存管處。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盡快於規定的限期之前，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交回登記處（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交予存管處。登記處須於不遲於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的席位。存管處須於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中寫明的時間和日期之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A類普通股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出。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2024年9月9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2
德意志銀行函件	3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3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45
附錄一 有關A類普通股的要約的主要條款	I-1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進一步資料	V-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1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屬指示性質及可能作出變動。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公佈。除特別註明外，本要約文件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提出要約公告、寄發要約文件、美國購買要約、 接納表格、美國存託股送交函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開始要約.....	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遞交A類普通股以獲得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資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份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日期.....	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
美國存託股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日期	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紐約時間)
存管處收到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美國存託股的 投票指示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紐約時間)
遞交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臨時股東大會的日期	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公佈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成為無條件	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前
遞交接納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以及根據股東 名冊的記錄釐定股東可參與要約的權利之 最後時間(附註1至3)	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交付代理收到美國存託股送交函及就 提呈美國存託股所需的其他適用文件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4)	2024年10月30日 (星期三) 上午四時正 (紐約時間)
撤回接納非美國要約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5)	2024年10月30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撤回接納美國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5)	2024年10月30日 (星期三) 上午四時正 (紐約時間)
要約到期日	2024年10月30日 (星期三)
記錄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星期三)
公佈要約的結果	2024年10月30日 (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前
(i) 就A類普通股的要約價向接納股東寄發支票 (附註6) 及(ii) (倘適用) 寄回根據要約已提交但並無回購的 A類普通股的股票之最後日期	2024年11月8日 (星期五)
計入賬面轉讓美國存託股所得款項之 最後日期	2024年11月8日 (星期五) (紐約時間)
就以證書形式或在存管處賬目上 持有的美國存託股的要約價 寄發支票之最後日期	2024年11月8日 (星期五) (紐約時間)
派發美國存託股餘額之最後日期	2024年11月8日 (星期五) (紐約時間)

附註：

- (1) 假設有關要約的決議案將獲獨立股東批准而且要約已於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即臨時股東大會之日期)成為無條件,要約將於其後14天內繼續可供接納,惟須在守則、美國法律法規及/或執行人員所允許的範圍內。

預期時間表

- (2) 倘要接納要約，合資格股東須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把已按照本要約文件、美國購買要約以及接納表格所載指示(該等指示為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填妥的接納表格交回登記處。
- (3) 在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股份的投資參與者或透過經紀商或保管人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A類普通股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而給予指引的時間規定(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接納及交收程序—2. 代名人持股」)。
- (4) 請注意，倘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透過經紀商、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實益擁有，則可能需於美國要約的最後接納時限之前提前通知，以便能夠於美國要約到期前提交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因此，有意參與美國要約的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應盡快聯絡閣下之經紀商、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以釐定該實益擁有人為參與美國要約而須採取行動的時間。
- (5) 當任何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接納被有效撤回後，要約將被視為不獲有效接納。然而，倘於要約到期前任何時間辦理本要約文件所述的手續後，可再次就任何已撤回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接納要約。
- (6) 本公司將不遲於要約結束起計7個營業日向接納股東支付根據要約應付的港元總金額(但當中將就向該等接納股東所回購的A類普通股扣除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

香港惡劣天氣狀況的影響

倘香港政府於任何以下最後期限(「**主要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的任何當地時間於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狀況**」)：

- (i) 到期日及最後接納時限，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截止公告提交及刊發最後期限；
- (ii) 就有效接納支付要約項下應付金額的最後日期；及
- (iii) (如適用)退回根據要約已提交但未回購的該等A類普通股的股票，

該主要最後期限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要約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2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6月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2022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接納美國存託股持有人」	指	接納美國要約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
「接納股東」	指	接納非美國股東及接納美國股東
「接納非美國股東」	指	接納非美國要約的非美國合資格股東
「接納美國股東」	指	接納美國要約的美國合資格股東
「一致行動」	指	具有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亦應據此詮釋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等同三股A類普通股
「美國存託股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日期」	指	2024年9月23日營業結束之時（紐約時間），作為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美國存託股的記錄日期
「美國存託股送交函」	指	美國購買要約隨附供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就美國要約使用的送交函表格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門辦理交易業務的日子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僅就本要約文件而言（例如描述法律或稅務事項、當局、實體或人士），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有關持有人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投一票的權利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同股不同權，以令有關持有人有權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投十票的權利，惟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有權享有每股股份投一票的權利
「守則」	指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統稱
「本公司」	指	知乎，一間於2011年5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條件」	指	本要約文件董事會函件「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要約的條件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合約安排」	指	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倘適用）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周先生及中間公司（周先生通過該公司控制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即MO Holding Ltd、South Ridge Global Limited及Zhihu Holdings Inc.，「控股股東」指其中任何一名股東
「保管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存管處在香港的保管人
「存管協議」	指	本公司、JP 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存管處）及據此不時發行的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擁有人及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的經修訂及重列存管協議
「存管處」	指	JPMorgan Chase Bank, N.A.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註冊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本公司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德意志銀行一致行動集團」	指	德意志銀行及控制、受控於或與德意志銀行受共同控制的人士（於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的豁免主要交易商及豁免基金經理人除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存管信託公司」	指	存管信託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16日上午十時正（北京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學清路甲18號（郵政編碼：100083）中國產學研成果轉化基地B區一層登陸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要約的決議案

釋 義

「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士
「到期日」	指	要約的結束日期
「接納表格」	指	就非美國要約及有關美國要約之美國購買要約連同要約文件一併寄發的接納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及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猶如該等公司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李大海先生、李朝暉先生及于冰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含暉先生、倪虹女士及Derek Chen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除作為股東(僅李大海先生、孫含暉先生、倪虹女士及Derek Chen先生為股東)外於要約中並無權益，為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i)於要約中擁有不同於所有其他股東的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及(ii)根據守則可能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要約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
「Innovation Works股東」	指	即(i)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一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的基金)，及(ii)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合共持有11,889,945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按一股一票基準，不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2012年計劃及2022年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存管處用於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以留作日後發行的A類普通股)的約4.0%權益及本公司表決權的約2.6%
「資訊代理」	指	Broadridge Corporate Issuer Solutions, LLC

「不可撤銷承諾」	指	SAIF股東、Innovation Works股東及Qiming股東各方向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i)其將並將促使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被視為於該等持有人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中擁有權益）就部分相關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接納要約（其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中董事會函件「不可撤銷承諾」部分）；(ii)其將並將促使A類普通股持有人（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被視為於該等持有人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與要約有關的決議案；及(iii)在要約完成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之前，(a)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收購任何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及(b)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出售、轉讓、出讓、抵押全部或任何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或就全部或任何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設置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任何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或准許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任何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或就全部或任何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設立或授出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購股權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7月19日，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登記處收到股東就要約提交的接納表格及交付代理收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就要約提交的美國存託股送交函的最後時限，即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上午四時正（紐約時間），或本公司可能根據守則及美國法律法規規定宣佈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6日，即為確定本要約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12月31日
「最高數目」	指	46,921,448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即根據要約將予回購的A類普通股最高數目,合共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按一股一票基準)約15.9%
「周先生」	指	周源先生,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非美國要約」	指	由德意志銀行代表本公司提出的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以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按要約價向全體非美國合資格股東回購A類普通股,惟連同美國要約以最高數目上限為限
「非美國合資格股東」	指	並非美國股東但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要約文件」	指	本公司根據守則就非美國要約發出的本要約文件(隨附(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時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
「要約期」	指	具有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自該公告日期開始
「要約價」	指	每股A類普通股9.11港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3.50美元
「要約」	指	非美國要約及美國要約(共同受最高數目上限的規限)
「境內控股公司」	指	北京智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品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武漢昕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付款代理」	指	Broadridge Corporate Issuer Solutions, LLC
「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指	美國國家稅務局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界定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1日的招股章程
「Qiming股東」	指	即(i)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ii)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及(iii)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Annex Fund, L.P.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合共持有10,201,891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按一股一票基準，不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2012年計劃及2022年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存管處用於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以留作日後發行的A類普通股)的約3.5%權益及本公司表決權的約2.3%
「合資格股東」	指	非美國合資格股東及美國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要約的記錄日期，為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後第14日或2024年10月30日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釋 義

「相關期間」	指	自2024年1月19日（即2024年7月19日（要約期開始之日）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股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享有一票投票權的決議案事項，即：(i)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改動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AIF股東」	指	SAIF IV Mobile App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12,028,878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按一股一票基準，不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2012年計劃及2022年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存管處用於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以留作日後發行的A類普通股）約4.1%權益及本公司表決權的約2.7%
「美國證監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視文義所指）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
「股份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日期」	指	2024年9月23日營業結束之時（香港時間），作為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記錄日期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付代理」	指	Broadridge Corporate Issuer Solutions, LLC
「所有權文件」	指	有關股份所有權之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美國聯邦假期以外之任何日子，並包括東部時間上午十二時零一分至午夜十二時正之時間段
「美國要約」	指	由本公司提出的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以按要約價向全體美國合資格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無論該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位於何處)回購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該現金要約連同非美國要約以最高數目上限為限
「美國購買要約」	指	本公司根據美國法律法規就美國要約(隨附(其中包括)接納表格、美國存託股送交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時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發出的日期為2024年9月9日的美國購買要約
「美國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美國居民或位於美國境內的股東，以及於記錄日期並無名列股東名冊的其他股東(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以其他方式以代名人義持有A類普通股的股東)，且已正式通知本公司彼等於記錄日期為美國居民或位於美國境內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	指	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即周先生及李大海先生（就北京智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而言）；南京智者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李斯克及張凌濤（就上海品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而言）；及周先生及張榮樂（就武漢昕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而言），惟北京廣播電視台為持有北京智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1%股權的獨立第三方
「同股不同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智者四海（北京）技術有限公司、上海知匙科技有限公司及武漢博烽科技有限公司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周先生，即具有同股不同權的B類普通股實益擁有人，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同股不同權架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i)本要約文件中港元兌換為美元及美元兌換為港元的所有財務數據，均按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的H.10統計數據公佈所載於該公告日期的現行匯率1.00美元兌7.8073港元換算；及(ii)本要約文件中港元兌換為人民幣及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的所有財務數據，均按於2023年12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0622元換算。該等換算不應詮釋為已換算款項實際為有關款項可按上述匯率換算為其他貨幣。

Zhihu Inc.

知乎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紐交所代號：ZH；聯交所代號：2390)

執行董事：

周源先生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大海先生

李朝暉先生

于冰先生

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澱區

學清路18號

郵政編碼：1000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含暉先生

倪虹女士

Derek Chen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本公司之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

按每股A類普通股9.11港元(相當於每股美國存託股3.50美元)之價格

回購最多達46,921,448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的該公告。本公司謹此作出要約，待條件達成後按每股A類普通股9.11港元(相當於每股美國存託股3.50美元)的現金代價回購最多達最高數目的A類普通股，即46,921,448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按一股一票基準)約15.9%。

本公司所回購的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將不會超過最高數目,而要約不以提交某個最低數目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以供回購作為條件。倘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無意提交其任何或全部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則彼等毋須提交。

鑒於以下考慮因素,要約分為兩項獨立要約,即非美國要約及美國要約:

- (i) **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及二級跨境收購要約豁免:**本公司主要於香港聯交所及紐交所雙重上市,購回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收購要約須同時遵守香港及美國的法律及法規。由於本公司美國股東持有超過10%但不超過40%的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故其依賴於交易法第13e-4(i)條規定的「二級」跨境收購要約豁免,該豁免僅允許有限的例外情況,即適用美國法律及法規項下有關收購要約的備案、披露及發佈規定。「二級」跨境收購要約允許分開提出非美國要約及美國要約,此舉可以使本公司同時滿足美國及非美國司法管轄區的要求,而不會給投資者造成混淆。
- (ii)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特定程序:**大量A類普通股由於紐交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代表。儘管非美國要約及美國要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與要約文件附錄一所載者相同,包括最高數目、要約價、要約仍可供接納的時限、撤回權利及結算期,鑒於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不同性質及結算機構,美國存託股提交活動及其結算有一套獨立的程序,這僅涉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獨立的美國要約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關注的其他程序事項,而不會對非美國股東造成不必要的混淆。
- (iii) **單獨的管治法律:**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將要約分為非美國要約及美國要約,須分別遵守香港及美國法律,以便非美國及美國股東以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了解及規管提交活動。非美國要約、其一切接納以及根據該等條款採取或作出或視為採取或作出的一切行動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而

董事會函件

美國要約、其一切接納以及根據該等條款採取或作出或視為採取或作出的一切行動將受美國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此亦便於非美國及美國股東以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遵守各自須遵守的適用法律規定。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本公司認為雙重要約架構將不會損害非美國合資格股東、美國合資格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益。

非美國合資格股東僅可根據非美國要約提交。美國合資格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無論該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位於何處）僅可根據美國要約提交。

本公司根據美國購買要約提出美國要約。德意志銀行作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代表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3，按「德意志銀行函件」所載「非美國要約的主要條款」一節的基準及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所載要約的主要條款提出非美國要約。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包括有關A類普通股的非美國要約及美國要約的主要條款。本要約文件附錄五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其他資料。

要約文件或美國購買要約（如適用）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與要約有關的預期時間表；
- (ii) 本要約文件「德意志銀行函件」所載非美國要約的詳情，以及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所載要約的主要條款；
- (iii) 美國購買要約所載的美國要約詳情、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本要約文件附錄五所載的要約主要條款；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出的建議；
- (v) 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
- (vi) 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要約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本要約文件及美國購買要約隨附之接納表格供有意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包括非美國合資格股東及美國合資格股東）使用。

有關美國要約之詳情，美國合資格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應參閱美國購買要約。有意接納美國要約之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應使用美國購買要約隨附之美國存託股送交函。

儘管非美國合資格股東不得根據美國要約進行提交，有關美國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但並非與非美國合資格股東有關）的若干資料已載入本要約文件，以確保公平地提供資料（包括本要約文件附錄五所載資料）。美國購買要約不包括未載入本要約文件的任何重大資料。

要約價

按每股股份9.11港元的要約價計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即294,753,259股股份）價值約為26.9億港元。

每股A類普通股9.11港元的現金要約價較：

- (i) A類普通股於2024年9月5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香港聯交所最後一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A類普通股8.37港元溢價約8.8%，
- (ii) A類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A類普通股8.50港元溢價約7.2%，
- (iii) A類普通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A類普通股8.28港元溢價約10.0%，
- (iv) A類普通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A類普通股8.31港元溢價約9.6%，
- (v) A類普通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A類普通股7.93港元溢價約14.9%，

董事會函件

- (vi)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61元（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4,599.81百萬元及截至該公告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計算）（相當於每股股份約17.22港元）折讓約47.1%，
- (vii)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簡明中期合併財務資料中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63元（根據截至2024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4,312.29百萬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計算）（相當於每股股份約16.14港元）折讓約43.6%。

每股美國存託股3.50美元的現金要約價較：

- (i) 美國存託股於2024年9月5日（紐約時間）（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紐交所交易日）在紐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3.43美元溢價約2.0%，
- (ii) 美國存託股於2024年7月18日（紐約時間）（即最後交易日前紐交所交易日）在紐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3.06美元溢價約14.4%，
- (iii) 美國存託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紐交所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紐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3.14美元溢價約11.5%，
- (iv) 美國存託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紐交所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紐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3.16美元溢價約10.8%，及
- (v) 美國存託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紐交所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紐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3.05美元溢價約14.8%。

每股A類普通股要約價經計及（其中包括）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及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的過往交易價格、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以及當前市場及氣氛，並參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或紐交所上市的公司近年進行的股份回購交易後釐定。每股美國存託股要約價按照與每股A類普通股要約價相同的基準釐定，並按照美國存託股與A類普通股

比率(即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以及1.00美元兌7.8073港元的匯率(即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的H.10統計數據公佈所載於該公告日期的現行匯率)計算。

要約的條款、接納程序、交收及撤回權利

有關A類普通股的要約的條款、接納程序、交收及撤回權利，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有關美國存託股的要約的條款、接納程序、交收及撤回權利，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五。

非美國股東可參閱本要約文件「德意志銀行函件」及附錄一。美國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參閱美國購買要約以及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五。

財務資源的確認

要約的最高代價(倘要約獲全面接納，即約為427,454,392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全部將以本集團的內部現金資源撥付。德意志銀行(作為本公司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本公司可獲取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上文所述要約的全面接納的代價。據此，本公司可獲取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上文所述美國要約的全面接納的代價。

要約的條件

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於會上就要約通過投票表決以超過50%票數批准後，要約方可作實。

條件不可豁免。因此，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要約將不會進行。

A類普通股之零碎股份

A類普通股目前以每手100股A類普通股的買賣單位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本公司目前無意就要約改變每手買賣單位。接納股東務請注意，接納要約或會導致彼等持有A類普通股的零碎股份。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號碼：+852 2862-8555，需事先預約))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指定代理人在要約完成後三週期間內在市場上盡力就A類普通股的零碎股份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使(其中包括)接納股東可出售彼等所持的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整手買賣單位。有關接納股東務請注意，零碎股份對盤並不保證成功。有關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如適用)刊發公告。

代名人登記股份

為確保所有合資格股東獲得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A類普通股的合資格股東應獨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股份。以代名人義(包括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A類普通股權益者)登記其投資的A類普通股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必須就彼等對要約的意向向其代名人代理提供指示。

稅務影響

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如對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尤其是彼等的個人稅務狀況及可能獲得的適用預扣稅豁免或減免，建議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茲強調，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德意志銀行、獨立財務顧問、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參與要約的人士概不會就接納要約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不可撤銷承諾

Innovation Works股東、Qiming股東及SAIF股東各方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i)其將並將促使其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被視為於該等持有人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中擁有權益)就部分相關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接納要約；(ii)其將並將促使其A類普通股持有人(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被視為於該等持有人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與要約有關的決議案；及(iii)在要約完成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之前，(a)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收購任何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及(b)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出售、轉讓、出讓、抵押全部或任何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或就全部或任何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設置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任何A類普通

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或准許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任何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或就全部或任何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設立或授出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購股權。於要約完成、失效或撤銷之前，不可撤銷承諾具有約束力。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

- (i) Innovation Works股東、Qiming股東及SAIF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將分別提交9,000,000股、5,891,994股及3,000,000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以接納要約，分別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按一股一票基準)約3.1%、2.0%及1.0%；及
- (ii) 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與要約有關決議案的承諾而言，Innovation Works股東、Qiming股東及SAIF股東合共持有總計34,120,714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表決權的約7.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novation Works股東、Qiming股東及SAIF股東分別持有11,889,945股、10,201,891股及12,028,878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分別佔股份總數(按一股一票基準，不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2012年計劃及2022年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存管處用於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以留作日後發行的A類普通股)約4.0%、3.5%及4.1%及本公司表決權的約2.6%、2.3%及2.7%。

周先生已向本公司表明，其將促使MO Holding Ltd(其通過該公司持有本公司權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與要約有關的決議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i)概無持有股份的董事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將接納要約，及(ii)除董事周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持有本公司表決權10%或以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2年計劃的受託人持有10,109,451股A類普通股，該等股份乃為2022年計劃的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以滿足根據2022年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日後行使或歸屬。根據與2022年計劃有關的信託契約，受託人將不會行使與根據2022年計劃持有的任何A類普通股有關的表決權。因此，該10,109,451股A類普通股將不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根據有關2022年計劃的信託契約，董事會已指示受託人不接納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銷承諾外，(i)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及(ii)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香港上市規則及守則之涵義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周先生實益擁有合共17,393,666股B類普通股及19,460,912股A類普通股，佔本公司就與保留事項以外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表決權的約42.9%。周先生通過MO Holding Ltd持有本公司權益。MO Holding Ltd超過99%的權益由South Ridge Global Limited持有，而South Ridge Global Limited則由周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周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成立的信託全資擁有。MO Holding Ltd餘下的權益則由周先生全資擁有的Zhihu Holdings Inc.持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8A.13條，同股不同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不得將同股不同權股份比例增至超過上市時該等股份所佔比例。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如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例如透過購回本身股份)，而導致上市發行人同股不同權股份比例上升，則同股不同權受益人須按比例減少其於發行人的同股不同權(例如透過將某個比例的同股不同權股份轉換成為不附帶該等權利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A.21條，同股不同權股份轉換為普通股，必須按一換一比率進行。

要約完成後，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周先生將同時通過將其持有的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方式減少其在本公司的同股不同權，以使本公司附帶同股不同權的股份比例不會增加。

香港守則之涵義

考慮到(i)要約涉及的A類普通股的最高數目；及(ii)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周先生將同時通過將其持有的B類普通股按一換一比率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方式減少其在本公司的同股不同權，以使本公司附帶同股不同權的股份比例不會增加，預計全面接納要約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亦不會導致任何股東表決權上升從而導致有義務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發出強制性要約。本公司擬維持A類普通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3.1，以全面要約方式進行股份回購必須在為審議該要約而適當地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於該要約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有別於所有其他股東之權益）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以大多數票投票批准。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於會上就要約通過投票表決以超過50%票數批准後，要約方可作實。

倘要約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要約不會進行並即時失效。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更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i)所收到之有效接納所涉之股份數目為最高數目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及根據要約回購最高數目的A類普通股；(ii)周先生將同時根據上市規則以按一比一的比率將其持有的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方式減少其在本公司的同股不同權，以使本公司附帶同股不同權的股份佔比不會增加；(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完成當日（包括該日），概無根據2012年計劃或2022年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獲行使或歸屬；及(iv)概無控股股東、持有股份的董事或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接納要約。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要約完成後		
	估已發行及 發行在外 股份總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按一股一票 基準)	估表決權 概約百分比	估表決權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及 發行在外 股份總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按一股一票 基準)	估表決權 概約百分比	估表決權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 MO Holding Ltd ⁽¹⁾	19,460,912股 A類普通股	6.6%	4.3%	22,227,776股 A類普通股	9.0%	5.9%
	17,393,666股 B類普通股	5.9%	38.5%	14,626,802股 B類普通股	5.9%	38.5%
小計	36,854,578股 股份	12.5%	42.9%	36,854,578股 股份	14.9%	44.4%
持有股份的董事						
– 李大海先生 ⁽²⁾	2,878,690股 A類普通股	1.0%	0.6%	2,878,690股 A類普通股	1.2%	0.8%
– 孫含暉先生 ⁽³⁾	7,500股A類 普通股	0.0%	0.0%	7,500股A類 普通股	0.0%	0.0%
– 倪虹女士 ⁽³⁾	7,500股A類 普通股	0.0%	0.0%	7,500股A類 普通股	0.0%	0.0%
– Derek Chen先生 ⁽³⁾	5,000股A類 普通股	0.0%	0.0%	5,000股A類 普通股	0.0%	0.0%
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 人士						
– 德意志銀行一致 行動集團 ⁽⁴⁾	–	–	–	–	–	–
其他股東						
2022年計劃受託人 ⁽⁵⁾	10,109,451股 A類普通股	3.4%	2.2%	10,109,451股 A類普通股	4.1%	2.7%
Innovation Works股東 ⁽⁶⁾	11,889,945股 A類普通股	4.0%	2.6%	2,889,945股 A類普通股	1.2%	0.8%
Qiming股東 ⁽⁶⁾	10,201,891股 A類普通股	3.5%	2.3%	4,309,897股 A類普通股	1.7%	1.1%
SAIF股東 ⁽⁶⁾	12,028,878股 A類普通股	4.1%	2.7%	9,028,878股 A類普通股	3.6%	2.4%
其他股東	210,769,826股 A類普通股	71.5%	46.7%	181,740,372股 A類普通股	73.3%	47.9%
總計	294,753,259股 股份	100.0%	100.0%	247,831,811股 股份	100.0%	1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MO Holding Lt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 Holding Ltd超過99%的權益由South Ridge Global Limited持有，而South Ridge Global Limited則由周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周先生及其家族利益成立的信託全資擁有。MO Holding Ltd餘下的權益則由周先生全資擁有的Zhihu Holdings Inc.持有。完成要約後，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周先生將同時根據上市規則以按一比一的比率將MO Holding Ltd持有的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方式減少其在本公司的同股不同權，以使本公司附帶同股不同權的股份佔比不會增加。
- (2) 包括(i) Ocean Alpha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673,042股A類普通股，(ii) SEA & SANDRA Global Limited持有的1,106,198股A類普通股，及(iii)李大海先生持有的代表美國存託股的99,450股A類普通股。Ocean Alpha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李大海先生為其本身及其家族利益成立的信託持有。SEA & SANDRA Global Limited由李大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李大海先生被視為於Ocean Alpha Investment Limited及SEA & SANDRA Glob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相關董事有權根據其各自與本公司簽訂的董事協議取得10,000股受限制股份（其相關股份為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受限制股份中有75%、75%及50%已分別歸屬予孫含暉先生、倪虹女士及Derek Chen先生。
- (4) 德意志銀行已就要約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假設德意志銀行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與本公司一致行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意志銀行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豁免主要交易商或豁免基金經理人持有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或代表德意志銀行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非全權委託投資顧客持有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除外）。

儘管德意志銀行集團內的關連豁免主要交易商並無與本公司一致行動：

-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的規定，任何此類關連豁免主要交易商持有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將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且德意志銀行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以豁免主要交易商身份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顧客持有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將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除非另行向執行人員確認，則作別論。
 - (ii) 經執行人員同意，此類豁免主要交易商持有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可在以下情況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a)相關關連豁免主要交易商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顧客持有相關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作為單一託管人）；(b)相關關連豁免主要交易商與其顧客已訂立合約安排，嚴厲禁止德意志銀行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對相關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行使任何酌情權；(c)所有指示僅應由相關非全權委託顧客發出（倘顧客並無發出指示，則不應對相關關連豁免主要交易商持有的相關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採取任何行動）；及(d)相關非全權委託顧客並非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且為獨立股東。
- (5) 指2022年計劃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2022年計劃參與者持有的A類普通股（由本公司出資購買），以滿足未來行使或歸屬根據2022年計劃授出的獎勵。
 - (6)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Innovation Works股東、Qiming股東及SAIF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將分別提交9,000,000股、5,891,994股及3,000,000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以接納要約。
 - (7)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277,359,593股A類普通股及17,393,666股B類普通股的總數（不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2012年計劃及2022年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存管處用於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以留作日後發行的A類普通股）進行。此外，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之和未必會等於100%。

股份買賣

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3年6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一般授權回購3,482,784股美國存託股，按2024年5月10日之前兩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的當時有效的美國存託股與A類普通股比率計算，相當於合共1,741,392股本公司A類普通股。本公司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完成、失效或被撤銷（視情況而定）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進行任何場內股份回購。

回購期間	回購股份的 數目及方式	已支付的每股價格		已支付的 每股均價
		最高	最低	
2024年1月19日至1月31日	1,615,066股， 在紐交所	1.73美元	1.56美元	1.66美元
2024年2月1日至2月29日	—	—	—	—
2024年3月1日至3月31日	126,326股， 在紐交所	1.38美元	1.35美元	1.37美元
2024年4月1日至4月30日	—	—	—	—
2024年5月1日至5月31日	—	—	—	—
2024年6月1日至6月30日	—	—	—	—
2024年7月1日至7月31日	—	—	—	—
2024年8月1日至8月31日	—	—	—	—
2024年9月1日至9月6日	—	—	—	—

其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就股份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訂有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可能對要約屬重大的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i) 除上文「要約的條件」部分所載外，本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就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訂立以彼作為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v) 除要約價外，本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就要約以任何形式已付予或將付予任何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任何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同股不同權控制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自2021年3月26日起已於紐交所上市，股份代碼為「ZH」。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自2022年4月22日起已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一家中國領先的在線內容社區，人們來到這裡尋找解決方案、作出決定、尋求靈感並獲得樂趣。自2010年首次上線以來，本集團已由一個問答社區發展成為中國頂級的綜合在線內容社區之一，更是全國最大的在線內容問答社區。

下表載列(i)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ii)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中期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審計)
收入	4,198,889	3,604,919
除所得稅前虧損	(827,696)	(1,564,220)
淨虧損	(839,528)	(1,578,403)
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	(843,641)	(1,581,157)

董事會函件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	1,894,673	2,038,429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2,170)	(450,879)
淨虧損	(246,391)	(458,038)
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	(247,585)	(461,19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599.81百萬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312.29百萬元。

要約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要約完成後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三，說明要約對本集團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股東應佔每股淨虧損、負債及營運資金(以流動資產淨值列示)的財務影響。

股東應佔每股淨虧損

根據本要約文件附錄三所載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並假設全面接納要約已於2024年1月1日完成及最高數目已回購，因此，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每股淨虧損將由每股約人民幣0.88元增加約20.5%至每股約人民幣1.06元。

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根據本要約文件附錄三所載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並假設全面接納要約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及最高數目已回購，因此，於2024年6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由每股約人民幣15.54元增加約9.2%至每股約人民幣16.97元。

負債

要約將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悉數撥付。於要約完成後，於2024年6月30日的負債總額將維持不變，為約人民幣1,708.0百萬元。

營運資金

根據本要約文件附錄三所載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並假設全面接納要約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及最高數目已回購，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營運資金（以流動資產淨值列示）將由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157.3百萬元變更為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57.5百萬元。

董事確認，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本集團於要約完成後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正常營運需要。

基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要約代價的資金籌措方式，本公司認為完成要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每股淨虧損、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負債總額或營運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要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理由如下：

- (i) **要約將為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變現其部分投資的機會：**A類普通股的要約價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A類普通股8.31港元溢價約9.6%及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7.93港元溢價約14.9%。美國存託股的要約價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紐交所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紐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3.16美元溢價約10.8%及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紐交所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紐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3.05美元溢價約14.8%。

要約將為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機會，按較近期市價溢價的價格出售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以變現其於本公司的部分投資，或藉保留彼等的股權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因此，要約為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一個機制，允許彼等決定其於本公司的傾向投資水平，並使有意保留投資的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從股東價值提升中受益。

- (ii) **要約將提升交投活力及更新本公司的股東架構：**考慮到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A類普通股及在紐交所買賣的美國存託股形式的流動性淡薄，本公司認為，要約（若完成）將提升交投活力及更新本公司的股東架構。
- (iii) **提出要約是對本公司財務資源的最佳利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599.81百萬元（5,075.82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462.93百萬元（6,028.26百萬港元）。此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312.29百萬元（4,758.55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009.71百萬元（5,528.14百萬港元）。在評估其現金狀況後，本公司認為，提出要約是對本公司現金的最佳利用，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意向

本公司擬維持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上市地位。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本公司預期於要約完成後將符合香港聯交所及紐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本公司擬於要約完成後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僅因要約而對本集團現有營運、業務及管理架構作出任何重大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載列者），並將繼續僱用本集團的僱員，且本集團的固定資產亦不會重新配置。此外，本公司並無意圖倚賴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05、711至716及718至721條有關於要約後強制收購少數股東所持股份之權利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任何可比條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ii)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派付的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在要約期內宣派任何股息或進行任何其他分派。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北京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學清路甲18號（郵政編碼：100083）中國產學研成果轉化基地B區一層登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要約的決議案。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要約文件，亦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Innovation Works股東、Qiming股東及SAIF股東各方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並將促使股份持有人（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被視為於該等持有人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與要約有關的決議案。Innovation Works股東、Qiming股東及SAIF股東合共持有總計34,120,714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表決權的約7.6%。

董事會函件

周先生已向本公司表明，其將促使MO Holding Ltd (其通過該公司持有本公司權益)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與要約有關的決議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周先生實益擁有合共17,393,666股B類普通股及19,460,912股A類普通股，佔本公司就與保留事項以外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表決權的約42.9%。

根據有關2022年計劃的信託契約，2022年計劃的受託人將不會行使其持有的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表決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2年計劃的受託人持有10,109,451股A類普通股 (約佔本公司表決權的2.2%)，該等股份將不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9，守則規定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事宜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當別論)。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份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日期及美國存託股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日期

董事會已將2024年9月23日 (香港時間) 營業時間結束時定為股份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日期。截至股份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日期的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2024年9月23日 (紐約時間) 營業時間結束時或美國存託股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日期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倘希望對相關A類普通股行使其投票權，須向存管處發出投票指示。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投票卡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盡快於規定的限期之前，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就A類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而言) 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交回登記處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 (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 交予存管處。登記處須於不遲於2024年10月14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香港時間) 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存管處須於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中寫明的時間和日期之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美國存託股代表的A類普通股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出。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ir.zhihu.com/>)。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李大海先生、李朝暉先生及于冰先生（各自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孫含暉先生、倪虹女士及Derek Chen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除股東身份外於要約中並無權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僅李大海先生、孫含暉先生、倪虹女士及Derek Chen先生為股東），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獨立股東的投票情況以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要約文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要約文件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後者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其在得出有關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經整體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上文「要約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因素，董事會認為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其他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所載的要約主要條款、本要約文件附錄二所載的本集團財務資料、本要約文件附錄三所載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及本要約文件附錄四所載的一般資料。

股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股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16日或前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要約是否已成為無條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知乎
董事長
周源
謹啟

2024年9月9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8-61樓

敬啟者：

貴公司之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

按每股A類普通股9.11港元(相當於每股美國存託股3.50美元)之價格

回購最多達46,921,448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

緒言

於2024年7月19日，貴公司宣佈，將作出要約，待條件達成後按每股A類普通股9.11港元(相當於每股美國存託股3.50美元)的現金代價回購最多達最高數目的A類普通股，即46,921,448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按一股一票基準)約15.9%。

貴公司根據要約將回購的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合共將不會超過最高數目，而要約不以提交某個最低數目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以供回購作為條件。要約代價(倘要約獲全面接納，即約為427,454,392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全部將以貴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要約分為兩項獨立要約，即非美國要約及美國要約，以遵守香港及美國法例及規例的差異。非美國要約由德意志銀行代表貴公司作出。非美國合資格股東僅可根據非美國要約提交。美國要約僅由貴公司直接作出。美國合資格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無論該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位於何處)僅可根據美國要約提交。

德意志銀行作為貴公司的財務顧問，代表貴公司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3提出非美國要約。本函件「非美國要約的主要條款」一節載列非美國要約的條款詳情。

有關(其中包括)非美國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敬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吾等亦強烈建議閣下閱覽本要約文件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其中包括）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本要約文件所載的「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其中包括）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非美國要約的主要條款

貴公司將作出要約，待條件達成後回購最多達最高數目的A類普通股，即46,921,448股A類普通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按一股一票基準）約15.9%。貴公司將作出非美國要約，以自非美國合資格股東回購A類普通股。為免生疑問，最高數目指根據要約合共將予回購的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最高數目。

每股A類普通股

現金9.11港元

非美國要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德意志銀行（代表貴公司）將向非美國合資格股東提出非美國要約，以按要約價回購（連同貴公司將提出的美國要約）最多達最高數目的A類普通股。為免生疑問，最高數目指根據要約合共將予回購的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最高數目；
- (ii) 非美國合資格股東可按要約價就彼等所持任何數目的A類普通股接納要約，最多為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權（惟須受下文「非美國要約之其他條款」一節所述的下調程序所規限）；
- (iii) 非美國要約不以提交最低數目A類普通股以供回購作為條件；
- (iv) 所有由非美國合資格股東有效提交的A類普通股將予回購，惟根據要約合共回購的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總數不會超過最高數目，倘根據要約有效提交的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總數超過最高數目，則會按比例下調向每名接納股東及每名接納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回購的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數目，以使貴公司所回購的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總數不會超過最高數目。有關下調程序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非美國要約之其他條款」一節闡述；

- (v) A類普通股將以現金回購，毋須支付佣金、徵費及交易費用，惟接納非美國股東就所回購A類普通股須繳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金額（按根據非美國要約將予回購的A類普通股市值的0.1%計算）或 貴公司就非美國要約的相關接納應付的代價之較高者，將自應付接納非美國股東的金額中扣除（倘若計算所得印花稅包括不足1.00港元之零碎款項，則印花稅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1.00港元金額），並由 貴公司代表接納非美國股東繳付；
- (vi) 貴公司可將根據非美國要約回購的若干A類普通股持作庫存股，倘若如此，該等A類普通股將被視為已贖回，且不會享有於贖回日期後任何記錄日期所宣派的任何股息，因此， 貴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本將會減去根據非美國要約回購的A類普通股的面值。在該情況下，根據非美國要約回購的持作庫存股的A類普通股所附表決權將被暫停行使。就根據非美國要約回購的不會持作庫存股的A類普通股而言，其將被註銷，且不會享有於註銷日期後任何記錄日期所宣派的任何股息；及
- (vii) 將予回購的A類普通股概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因此，接納非美國股東一旦提交接納表格，即被視為構成該接納非美國股東向德意志銀行及 貴公司（視情況而定）作出保證，表示所出售的A類普通股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應有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贖回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非美國要約須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取得過半票數批准，方可作實。

要約價

按每股股份9.11港元的要約價計算， 貴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即294,753,259股股份）價值約為26.9億港元。

每股A類普通股9.11港元的現金要約價較：

- (i) A類普通股於2024年9月5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香港聯交所最後一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A類普通股8.37港元溢價約8.8%，
- (ii) A類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A類普通股8.50港元溢價約7.2%，
- (iii) A類普通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A類普通股8.28港元溢價約10.0%，
- (iv) A類普通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A類普通股8.31港元溢價約9.6%，
- (v) A類普通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A類普通股7.93港元溢價約14.9%，
- (vi) 貴公司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 貴公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61元（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4,599.81百萬元及截至該公告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計算）（相當於每股股份約17.22港元）折讓約47.1%，及
- (vii)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簡明中期合併財務資料中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 貴公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63元（根據截至2024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4,312.29百萬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計算）（相當於每股股份約16.14港元）折讓約43.6%。

如本要約文件「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每股A類普通股要約價經計及（其中包括）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及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的過往交易價格、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以及當前市場及氣氛，並參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或紐交所上市的公司近年進行的股份回購交易後釐定。

財務資源的確認

要約的最高代價(倘要約獲全面接納,即約為427,454,392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全部將以 貴集團的內部現金資源撥付。德意志銀行(作為 貴公司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 貴公司可獲取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上文所述要約的全面接納的代價。據此, 貴公司可獲取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上文所述非美國要約的全面接納的代價。

非美國要約的條件

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於會上就要約通過投票表決以超過50%票數批准後,非美國要約連同美國要約方可作實。

條件不可豁免。因此,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要約將不會進行。

非美國要約之其他條款

非美國合資格股東可就其各自所持之部分或全部股權接納非美國要約。倘所收到之有效接納要約所涉之股份數目為最高數目或較少數目之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則根據要約有效接納之所有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將獲回購。倘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超過最高數目,則 貴公司將向各接納股東及各接納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回購之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總數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惟 貴公司可全權酌情將該數字向上或向下取整,以避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接納股東及接納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持有零碎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

$$\frac{A}{B} \times C$$

A = 46,921,448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即最高數目

B = 所有接納股東及接納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根據要約所提交之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總數

C = 相關個別接納股東或接納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根據要約所提交之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總數

因此，根據非美國要約，接納非美國股東所提交之A類普通股最終不一定全部獲回購。貴公司根據要約將回購之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總數將不會超過最高數目。貴公司根據上述公式對接納作出任何下調及處理零碎股份之決定將具有終局性且對全體接納股東（包括接納美國股東及接納非美國股東）及接納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具約束力。

不可撤銷承諾

Innovation Works股東、Qiming股東及SAIF股東各方已不可撤銷地向貴公司承諾，(i)其將並將促使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被視為於該等持有人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中擁有權益）就部分相關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接納要約；(ii)其將並將促使A類普通股持有人（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被視為於該等持有人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與要約有關的決議案；及(iii)在要約完成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之前，(a)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收購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貴公司的其他證券；及(b)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出售、轉讓、出讓、抵押全部或任何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或就全部或任何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設置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任何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或准許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任何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或就全部或任何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設立或授出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購股權。於要約完成、失效或撤銷之前，不可撤銷承諾具有約束力。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

- (i) Innovation Works股東、Qiming股東及SAIF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貴公司承諾將分別提交9,000,000股、5,891,994股及3,000,000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以接納要約，分別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按一股一票基準）約3.1%、2.0%及1.0%；及
- (ii) 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與要約有關決議案的承諾而言，Innovation Works股東、Qiming股東及SAIF股東合共持有總計34,120,714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表決權的約7.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novation Works股東、Qiming股東及SAIF股東分別持有11,889,945股、10,201,891股及12,028,878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分別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按一股一票基準，不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2012年計劃及2022年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存管處用於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以留作日後

發行的A類普通股)約4.0%、3.5%及4.1%權益及 貴公司表決權的約2.6%、2.3%及2.7%。

周先生已向 貴公司表明，其將促使MO Holding Ltd(其通過該公司持有 貴公司權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與要約有關的決議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2年計劃的受託人持有10,109,451股A類普通股，該等股份乃為2022年計劃的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以滿足根據2022年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日後行使或歸屬。根據與2022年計劃有關的信託契約，受託人將不會行使與根據2022年計劃持有的任何A類普通股有關的表決權。因此，該10,109,451股A類普通股將不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根據有關2022年計劃的信託契約，董事會已指示受託人不接納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銷承諾外，(i) 貴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及(ii) 貴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海外股東

向屬於非美國合資格股東的海外股東提出非美國要約可能須受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所規限。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會禁止向屬於非美國合資格股東的海外股東提出非美國要約或規定須就非美國要約遵守若干備案、登記或其他規定。

凡屬於非美國合資格股東且有意接納非美國要約之每名海外股東，均有責任確保彼已就此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或法律規定。任何非美國合資格股東就非美國要約之任何接納，即被視作構成該股東向 貴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及遵從所有當地適用法律及規定。如有疑問，非美國合資格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於記錄日期並無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以其他方式以代人名義持有A類普通股的股東)以及並無通知 貴公司彼等於記錄日期為美國居民或位於美國境內的股東不符合美國合資格股東的資格，且僅可提交非美國要約。然而，倘該等為美國居民或位於美國境內的股東有意提交美國要約，則該等股東須聯絡其經

紀商、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其A類普通股(如適用)，並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以符合美國合資格股東的資格。為美國居民或位於美國境內並有意提交美國要約的各股東均有責任符合美國合資格股東的資格。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根據股東名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屬於非美國合資格股東、註冊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中國及塞舌爾的海外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查詢並了解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例及法規，概無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向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海外股東按非美國要約條款提出非美國要約施加任何監管限制。因此，非美國要約範圍將擴大至屬於非美國合資格股東、註冊地址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海外股東。

A類普通股之零碎股份

A類普通股目前以每手100股A類普通股的買賣單位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貴公司目前無意就要約改變每手買賣單位。接納非美國股東務請注意，接納非美國要約或會導致彼等持有A類普通股的零碎股份。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號碼：+852 2862-8555，需事先預約))已獲貴公司委任為指定代理人在要約完成後三週期間內在市場上盡力就A類普通股的零碎股份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使(其中包括)接納非美國股東可出售彼等所持的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整手買賣單位。有關接納非美國股東務請注意，零碎股份對盤並不保證成功。有關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如適用)刊發公告。

代名人登記股份

為確保所有非美國合資格股東獲得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A類普通股的非美國合資格股東應獨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股份。以代名人義(包括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A類普通股權益者)登記其投資的A類普通股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非美國要約，必須就彼等對非美國要約的意向向其代名人代理提供指示。

文件責任

由任何非美國合資格股東遞交或寄發或遞交或寄發予彼等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所有權文件及款項將由該非美國合資格股東或該非美國合資格股東的指定代理人遞交或寄發或遞交或寄發予該非美國合資格股東或該非美國合資格股東的指定代理人，郵誤風險由該非美國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而 貴公司、德意志銀行、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非美國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並不會就因此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撤回權利

香港及美國有關撤回權利的法律存在差異。守則及美國法律法規有關撤回權利的規定分別載列如下：

- (a) **守則中的撤回權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後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屆時接納股東有權撤回其接納。這項撤回接納的權利在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前均可行使。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執行人員可要求接納股東按執行人員可接納的條款獲授撤回的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為止。
- (b) **美國法律法規中的撤回權利**：依據交易法第13e-4條的規定，要約必須於要約開始後至少20個美國營業日內維持開放，且 貴公司必須允許根據要約提交之證券於(i)要約維持開放期間內任何時間及(ii)要約開始後40個美國營業日屆滿後(若尚未接納以繳付股款)撤回。

守則及美國法律法規均規定接納人具有撤回接納的權利。美國法律法規中的撤回權利可於要約開始後行使，並可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繼續行使直至到期日為止，而守則中的撤回權利則不得於要約開始起計直至到期日為止整個期間(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第22日至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日的期間除外)內行使。此外，倘吾等並未於要約開始日期後第40個美國營業日前接納提交之證券以繳付股款，則美國法律法規中的撤回權利可於該日後任何時間內行使，直至吾等接納提交之證券以繳付股款。

根據收購守則一般原則1，所有股東均須獲得公平待遇，而屬於同一類別的股東必須獲得類似的待遇。鑒於美國法律法規中撤回權利的行使期長於守則中撤回權利的行使期，故基於上述現行情況以美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準，即一般而言，接納股東將有權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撤回其接納，而倘吾等於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即要約開始日期後的第40個美國營業日)之前並無接納提交之A類普通股以繳付股款，接納股東將有權於該日後的任何時間撤回該等A類普通股，直至吾等接納提交之A類普通股以繳付股款。只要 貴公司快速繳付已交付A類普通股的股款(且無論如何於到期日後7個營業日內)，且 貴公司有意繳付有關股款，則於要約開始日期後40個美國營業日後的上述撤回權利的情況將不會發生。

有關非美國要約中的撤回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要約的條款及條件－9. 撤回權利」一節。

非美國要約之結算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而登記處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收到正式填妥且齊全或視為已齊全的接納表格(隨附相關所有權文件)，則登記處將以普通郵遞方式通知接納非美國股東將回購該接納非美國股東的A類普通股。同時，登記處會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要約結束起計7個營業日寄發款項，以支付就根據非美國要約應付該接納非美國股東的港元總金額(惟會從應付現金款項中扣除就所回購A類普通股須繳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風險概由該接納非美國股東承擔。

倘 貴公司並無悉數回購接納非美國股東之A類普通股，則有關A類普通股結餘的所有權文件或其替代股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要約結束起計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回或寄予該接納非美國股東，風險概由該接納非美國股東承擔。

倘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則所有權文件將不遲於要約失效起計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回或寄予各接納非美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各接納非美國股東自行承擔。倘任何接納非美國股東寄發一份或以上轉讓收據，同時該股東的代表已就此領取一張或以上的股票，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向該接納非美國股東寄發有關股票(而非轉讓收據)，風險概由該接納非美國股東自行承擔。

稅務影響

非美國合資格股東如對接納非美國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敬請注意，貴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德意志銀行、獨立財務顧問、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參與要約的人士概不會就接納非美國要約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臨時股東大會

貴公司將於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學清路甲18號中國產學研成果轉化基地B區一層登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要約的決議案。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要約文件，亦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務請閣下審慎考慮本發售文件「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推薦建議及「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並於閣下認為適當時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各附錄所載的資料，該等附錄構成本要約文件的一部分。

敬請知悉，即使條件可能一直未獲達成，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仍將繼續，以及買賣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人士將承擔要約可能失效的風險。

此致

列位非美國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總經理
Rohit Satsangi

董事總經理
熊樂

謹啟

2024年9月9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要約文件。

Zhihu Inc.

知乎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紐交所代號：ZH；聯交所代號：2390)

敬啟者：

本公司之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

按每股A類普通股9.11港元(相當於每股美國存託股3.50美元)之價格

回購最多達46,921,448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9日的本要約文件內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要約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要約文件之「德意志銀行函件」(當中載有非美國要約之詳情)及要約文件附錄一(當中載有要約之主要條款)，以及載於要約文件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作出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上述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要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要約之決議案。

吾等亦贊同獨立財務顧問提出之接納要約之意見。然而，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謹請於要約期內留意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倘於要約期內，任何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市價超出要約價及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出根據要約將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則有意將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全部或部分變現的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應（倘彼等能夠）尋求於市場出售彼等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而非接納要約。另一方面，就經考慮要約文件所載資料後希望參與本集團於要約完成後的未來前景的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彼等應考慮保留其全部或部分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李大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朝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含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rek Chen先生

謹啟

2024年9月9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要約文件。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知乎之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
按每股A類普通股9.11港元（相當於每股美國存託股3.50美元）之價格
回購最多達46,921,448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誠如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的該公告所載，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要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9日的要約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7月19日， 貴公司宣佈，將作出要約，待條件達成後按每股A類普通股9.11港元（相當於每股美國存託股3.50美元）的現金代價回購最多達最高數目的A類普通股，即46,921,448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佔截至該公告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按一股一票基準）約15.9%。要約代價（倘要約獲全面接納，即約為427,454,392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全部將以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待於最後截止日期（即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於會上就要約通過投票表決以超過50%票數批准後，要約方可作實。條件不可豁免。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要約將不會進行。

香港上市規則及守則之涵義

香港上市規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周先生實益擁有合共17,393,666股B類普通股及19,460,912股A類普通股，佔 貴公司就與保留事項以外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表決權的約42.9%。

根據上市規則第8A.13條，同股不同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不得將不同投票權股份比例增至超過上市時該等股份所佔比例。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如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例如透過購回本身股份），而導致上市發行人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比例上升，則同股不同權受益人須按比例減少其於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例如透過將某個比例的不同投票權股份轉換成為不附帶該等權利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A.21條，不同投票權股份轉換為普通股，必須按一換一比率進行。

要約完成後，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周先生將同時通過將其持有的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方式減少其在 貴公司的同股不同權，以使 貴公司附帶同股不同權的股份比例不會增加。

香港守則

考慮到(i)要約涉及的A類普通股的最高數目及(ii)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周先生將同時通過將其持有的B類普通股按一換一比率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方式減少其在 貴公司的同股不同權，以使 貴公司附帶同股不同權的股份比例不會增加，預計全面接納要約不會導致 貴公司控制權的變更，亦不會導致任何股東表決權上升從而導致有義務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發出強制性要約。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3.1，以全面要約方式進行股份回購必須在為審議該要約而適當地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於該要約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有別於所有其他股東之權益）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以大多數票投票批准。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於會上就要約通過投票表決以超過50%票數批准後，要約方可作實。

倘要約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要約不會進行並即時失效。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大海先生、李朝暉先生及于冰先生（各自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孫含暉先生、倪虹女士及Derek Chen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除股東身份外於要約中並無權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僅李大海先生、孫含暉先生、倪虹女士及Derek Chen先生為股東），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在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有關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要約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及(iii)獨立股東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有關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要約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及(iii)獨立股東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i)與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財務或其他方面的聯繫或關連；及(ii)於要約期開始前過去兩年概無就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任何交易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及鑒於(i)吾等獲委聘就要約提供意見的酬金乃按市場水平釐定，且並非以要約的結果為條件；(ii)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可向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上述吾等的酬金除外）；及(iii)吾等的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可就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該公告；(ii) 貴公司分別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iii)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及(iv)要約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要約文件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要約文件所載或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 盡快知會獨立股東有關要約文件所載或提述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本函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吾等的意見出現任何變動（如有），亦將盡快知會獨立股東。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獲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要約文件所載或提述有關 貴公司事宜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依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並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產生的稅務影響（如有），因此，吾等不會就獨立股東因要約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尤其是，務請須就買賣證券繳納香港或海外稅項的獨立股東就稅務事宜尋求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所考慮的主要事實及理由

於達成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所載主要事實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1.1 貴集團的背景

貴公司主要從事運作中國領先的在線問答（「問答」）社區。其主要從事提供營銷服務、付費會員、職業培訓和其他服務。其在線社區為用戶提供尋找解決方案、作出決定、尋求靈感並獲得樂趣的平台。貴公司的在線社區為基於用戶原創內容（「用戶原創內容」）的在線內容社區。此外，其平台提供一系列內容，如日常的生活選擇、深奧的知識內容或獨特的體驗，及重要的生活選擇。

1.2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 貴集團分別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上半年」及「2024上半年」）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2022年年報、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

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

人民幣百萬元	2022財年 (經審計)	2023財年 (經審計)	2023上半年 (未經審計)	2024上半年 (未經審計)
收入	3,605	4,199	2,038	1,895
— 營銷服務	1,957	1,653	805	675
— 付費會員	1,231	1,826	904	882
— 職業培訓	248	566	251	279
— 其他	169	154	78	59
收入成本	(1,797)	(1,903)	(964)	(795)
毛利	1,808	2,296	1,074	1,100
毛利率	50.2%	54.7%	52.7%	58.1%
銷售及營銷開支	(2,027)	(2,048)	(986)	(895)
研發開支	(763)	(901)	(419)	(4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622)	(419)	(213)	(207)
經營虧損	(1,604)	(1,072)	(544)	(409)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人民幣百萬元	2022財年 (經審計)	2023財年 (經審計)	2023上半年 (未經審計)	2024上半年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40	244	93	15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64)	(828)	(451)	(25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	(12)	(7)	6
淨虧損	<u>(1,578)</u>	<u>(840)</u>	<u>(458)</u>	<u>(246)</u>

2023財年與2022財年相較

2023財年的收入較2022財年增加16.5%，主要由於付費會員及職業培訓的收入增加所致，其收入分別增加48.3%及128.2%。該等增加足以抵銷營銷服務收入減少15.5%。由於加大商業化的力度以及提高雲服務及帶寬的使用效率，毛利率於2023財年增至54.7%，而2022財年為50.2%。因此，毛利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808百萬元增加27.0%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2,296百萬元。

儘管收入增加，但2022財年至2023財年，銷售及營銷開支仍然持平，而研發(「研發」)開支則隨技術創新開支增加而增加。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乃由於股權激勵費用減少所致。總體而言，總營運開支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3,412百萬元及人民幣3,368百萬元。

經營虧損由2022財年人民幣1,604百萬元收窄至2023財年人民幣1,072百萬元。受其他收入增加影響，除稅後淨虧損進一步改善至人民幣840百萬元。

2024上半年與2023上半年相較

2024上半年的收入較2023上半年減少7.1%，主要由於 貴集團策略性地優化其服務組合以提高利潤率，導致營銷服務收入減少所致。該減少部分被因 貴集團進一步豐富其線上課程產品而導致職業培訓收入增加的11.0%所抵銷。毛利率改善至2024上半年的58.1%，而2023上半年為52.7%，導致儘管收入減少，但毛利仍增加2.4%。

2024上半年銷售及營銷開支較2023上半年減少9.2%，原因為 貴集團採取更嚴格的營銷支出方法及減少人員相關費用。由於技術創新的有效支出以及人員相關費用減少，研發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亦輕微減少。總體而言，總營運開支由2023上半年的人民幣1,618百萬元減少6.8%至2024上半年的人民幣1,509百萬元。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因此，經營虧損由2023上半年的人民幣544百萬元收窄至2024上半年的人民幣409百萬元。除稅後淨虧損於2024上半年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246百萬元，原因為其他收入及稅項抵免較2023上半年的稅項開支增加。

章節結論

總體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於2022財年至2023財年期間大幅改善，這得益於收入及毛利率的增長。於2024上半年，儘管收入有所減少，但毛利率的持續改善及營運開支的減少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作出了積極貢獻。然而，儘管淨虧損狀況有所收窄，但仍錄得虧損。

合併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i>流動資產</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26	2,107	3,159
定期存款	949	1,586	1,204
短期投資	787	1,770	646
應收賬款	834	665	533
其他	224	250	295
	7,320	6,378	5,837
<i>非流動資產</i>			
無形資產淨值及商譽	206	314	188
其他	130	103	83
	336	417	271
<i>流動負債</i>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916)	(1,039)	(913)
應付薪金及福利	(284)	(342)	(220)
其他	(625)	(564)	(547)
	(1,825)	(1,945)	(1,680)
<i>非流動負債</i>			
非流動負債	(137)	(148)	(28)
股東權益總額	5,694	4,702	4,400
非控股權益	(40)	(102)	(88)
知乎股東權益總額	5,654	4,600	4,312
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1)	18.54	16.13	15.54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2)	-	-	1.2%

附註：

- (1) 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為知乎股東權益總額除以截至各年度／期間結算日發行在外股份總數。
- (2) 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零，原因為 貴集團截至有關日期並無計息借款。

流動資產

貴集團的主要流動資產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共計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7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3百萬元，原因為 貴集團將現金用於經營活動、投資活動（主要為購買短期投資淨額）及融資活動（主要為回購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由於 貴集團將若干短期投資轉換為現金，該總額增加至人民幣4,363百萬元，部分被其持續將現金用於經營活動所抵銷。

非流動資產

商譽及無形資產淨值佔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大部分，而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長期投資、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及設備。商譽及無形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4百萬元，乃由於2023年4月就 貴集團收購西安智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確認商譽所致。截至2024年6月30日，由於 貴集團於2024上半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導致其減少至人民幣188百萬元，低於2022年12月31日的水平。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825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945百萬元，基本保持穩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減少至人民幣1,680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以及應付薪金及福利減少所致。

非流動負債

2022年12月3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間， 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甚微。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非流動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 貴集團所收購附屬公司有關的應付或有代價公允價值減少所致。

知乎股東權益總額（「資產淨值」）的組成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5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00百萬元，進而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31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間(i)錄得淨虧損；及(ii)進行較小程度的場內股份回購活動。

因此，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份人民幣18.54元（相當於每股股份20.46港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份人民幣16.13元（相當於每股股份17.80港元），並再次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每股股份人民幣15.54元（相當於每股股份17.15港元）（按資產淨值除以截至各年度／期間結算日發行在外股份總數計算）。

倘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的最高代價金額約為427,454,392港元。基於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擁有充足資源以其內部現金資源為要約提供全數資金。

1.3 股息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1日的招股章程所述，由於 貴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因此 貴公司的股息派付及金額將視乎自其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而定。

吾等注意到，鑒於 貴集團持續錄得淨虧損， 貴公司自2022年4月22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以來，概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有鑒於此， 貴公司未來何時派付股息並未確定。

1.4 貴集團的展望

貴公司於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中表示，面對中國互聯網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其以鼓勵專業用戶及內容創作者為重點，以提升社區文化及內容創作。 貴公司相信，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的賦能將支持其業務的全面增長，並提高業務效率。其亦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以擴大營運利潤率。

貴公司在中國經營一個領先的在線內容社區，誠如2022年年報及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述，其平均月訂閱會員人數由2022財年的9.8百萬名增長50%至2024上半年的14.7百萬名。誠如上文「1.2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一段所討論，其職業培訓業務於過

去一年亦錄得強勁收入增長，並持續至2024年上半年。貴集團業務的變現進程仍在繼續，因此需要不斷耗費大量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

因此，吾等注意到，儘管2023財年及2024上半年的毛利有所改善，但貴公司仍繼續錄得淨虧損，在此發展態勢下，貴公司何時扭虧為盈仍不確定。

2. 要約

2.1 要約的主要條款

於2024年7月19日，貴公司宣佈，將作出要約，待條件達成後按每股A類普通股9.11港元（相當於每股美國存託股3.50美元）的現金代價回購最多達最高數目的A類普通股，即46,921,448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佔截至該公告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約15.9%。要約代價（倘要約獲全面接納，即約為427,454,392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全部將以貴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按要約價就彼等所持任何數目的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接納美國要約，最多為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權（惟須受下文述的下調程序所規限）。要約不以提交某個最低數目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以供回購作為條件。

貴公司回購的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總數將不會超過最高數目。倘有效提交的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數目超過最高數目，則會根據要約文件所述下調程序按比例下調向每名接納股東及每名接納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回購的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數目。

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於會上就要約通過投票表決以超過50%票數批准後，要約方可作實。條件不可豁免。因此，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要約將不會進行。

有關要約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

2.2 貴公司於要約完成後之意向

誠如要約文件所述，貴公司擬於要約完成後繼續經營貴集團的現有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不擬僅因要約而對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管理架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貴集團將繼續聘請僱員，而貴集團之重大固定資產亦將不會重新調配。

2.3 貴公司先前的股份／美國存託股回購活動

貴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進行場內股份／美國存託股回購。最近於2023年6月30日和2024年6月26日，當時股東已分別重續及授予貴公司一般授權（「2023年回購授權」及「2024年回購授權」），以回購最高達截至批准授予2023年回購授權及2024年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於取得2023年回購授權後，貴公司已於2023年7月3日至2024年3月28日期間於超過100個交易日進行多次場內股份／美國存託股回購，根據當時有效的美國存託股兌A類普通股比率，在市場上購回合共18,141,552股A類普通股。該等場內回購按每股股份1.32美元（相當於每股股份10.3港元）至每股股份2.40美元（相當於每股股份18.7港元）的價格進行，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約為每股股份1.97美元（相當於每股股份15.4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動用2024年回購授權進行場內股份／美國存託股回購。

因此，要約符合貴公司的持續資本管理策略。

3. 從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角度而言之要約理由

吾等已從獨立股東及貴公司的角度考慮要約的理由如下。

3.1 從獨立股東的角度

有機會以高於現行市價的價格變現於貴公司的投資，並可靈活保留股權及參與貴集團的未來前景

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以高於現行市價的價格變現其於貴公司的部分投資。

根據吾等於下文「4.1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一段所討論對A類普通股歷史價格趨勢的分析，A類普通股的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呈下降趨勢，自2024年5月底以來已跌至低於要約價。每股A類普通股的要約價9.11港元分別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及2024年9月5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每股A類普通股的收市價8.50港元及8.37港元溢價約7.2%及8.8%。

此外，如上文所述，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就彼等所持任何數目的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接納要約，最多為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權（惟須受任何下調程序所規限（如適用））。因此，獨立股東可決定保留其部分或全部股權，以便其繼續參與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前景。

整體而言，根據其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靈活性，以於滿足其即時流動資金需求與受益於 貴集團未來發展及潛在增長之間取得平衡。

有機會以確定回報變現於 貴公司的投資

A類普通股的交易流通量普遍較低，導致獨立股東難以在不會對其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在場內大量拋售。

根據吾等於下文「4.2 A類普通股的交易流通量」一段所討論對股份交易流通量的分析，吾等注意到A類普通股交易活動，尤其是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活動，於回顧期間內普遍缺乏流動性，我們認同獨立股東可能難以出售其股份，任何在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均可能會對市場價格造成下行壓力。

就此而言，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以確定價格變現於 貴公司的部分投資。

3.2 從 貴公司的角度

提升交投活力及反映 貴公司對其前景的信心

如要約文件「董事會函件」內「要約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 貴公司認為，要約（若完成）將提升交投活力及更新 貴公司的股東架構。

就此而言，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貴公司認為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當前市場價格並未反映貴集團的內在價值及業務前景。具體而言，儘管如上文「1.2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一段所述，貴集團的淨虧損有所收窄，其業務及財務表現有所改善，但A類普通股的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內整體呈下降趨勢。此外，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A類普通股及在紐交所買賣的美國存託股形式的流動性淡薄。

綜上所述，管理層認為要約將彰顯貴公司對長期發展前景的信心，從而向市場發出積極信號。

最佳利用 貴集團的財務資源，以提升股東回報

在評估其現金狀況後，貴公司認為，提出要約是對其財務資源的最佳利用，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吾等注意到，如上文「1.2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一段所述，貴公司一直保持大量流動資金。據管理層告知，貴公司已考慮不同的選擇，以提高股東回報。例如，如上文「2.3 貴公司先前的股份／美國存託股回購活動」一段所述，自取得2023年回購授權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於超過100個交易日進行場內股份／美國存託股回購，共回購18,141,552股A類普通股。然而，由於過往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流通量較低，貴公司難以或需要較長時間在市場上進行大規模回購A類普通股／美國存託股。此外，如上文「1.3股息」一段所述，貴集團的虧損狀況有損貴公司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

因此，考慮到當前的情況，管理層認為提出要約是對貴集團財務資源的最佳利用，以提升股東回報。

3.3 章節概要

總括而言，由於A類普通股／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流通量較低，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以確定高於現行市價的價格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部分投資。此外，獨立股東可靈活保留其部分或全部股權，以便其繼續參與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前景。同時，要約可提升未來市場股份交投活力，並可有效利用 貴集團的財務資源，以提升股東回報。

4. 要約價

每股A類普通股9.11港元的要約價較：

- (i) A類普通股於2024年9月5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香港聯交所最後一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A類普通股8.37港元溢價約8.8%，
- (ii) A類普通股於2024年7月19日（即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A類普通股8.50港元溢價約7.2%，
- (iii) A類普通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A類普通股8.28港元溢價約10.0%，
- (iv) A類普通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A類普通股8.31港元溢價約9.6%，
- (v) A類普通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A類普通股7.93港元溢價約14.9%，
- (vi) 貴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 貴公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61元（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599.81百萬元及截至該公告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計算）（相當於每股股份約17.22港元）折讓約47.1%，及
- (vii) 貴公司最近期末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中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 貴公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63元（根據截至2024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312.29百萬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計算）（相當於每股股份約16.14港元）折讓約43.6%。

根據要約文件，每股美國存託股要約價（即3.50美元）按照與每股A類普通股要約價相同的基準釐定，並按照美國存託股與A類普通股比率（即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以及1.00美元兌7.8073港元的匯率（即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的H.10統計數據公佈所載於該公告日期的現行匯率）計算。

由於每股美國存託股要約價按照與每股A類普通股要約價相同的基準釐定，吾等對要約價的公平及合理性分析將集中於A類普通股。

要約價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折讓的具體考量因素

要約價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分別折讓約47.1%及43.6%。吾等亦進一步分析了 貴集團淨資產的組成，注意到 貴集團保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擁有大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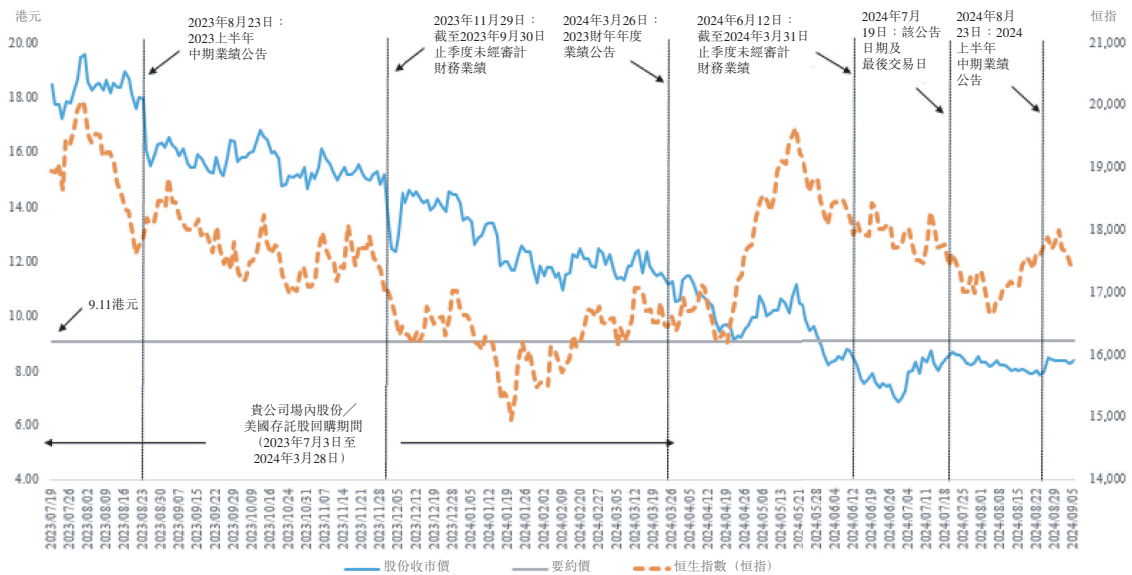
以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進行說明，倘 貴集團使用有關資源償還其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則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將維持正數人民幣1,451百萬元¹。此外， 貴集團亦維持流動資金狀況，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850百萬元，該金額連同上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高於 貴公司按要約價估值之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價值。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營運尚未實現盈利。考慮到其持續虧損狀況及過往營運現金流出，根據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上半年分別為人民幣1,115百萬元、人民幣416百萬元及人民幣392百萬元，以及 貴公司何時能夠開始盈利的不確定性，現有流動財務資源很可能需繼續為其營運提供資金。這將導致資產淨值減少，誠如上文「1.2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一段所討論，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5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00百萬元，並繼續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312百萬元，正是近年來所觀察到的趨勢。

僅就與每股資產淨值相比較而言，吾等認為上述折讓本身對獨立股東不利，從要約價角度而言，有損要約的吸引力，因為這表明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集團估值低於資產淨值。然而，在達致下文「推薦建議」一段所載的推薦建議時，除該要約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外，吾等已考慮多項因素並進行了全面分析。

¹ 計算公式為：人民幣3,159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680百萬元（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28百萬元（非流動負債總額）

4.1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下圖載列自2023年7月19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日期間(「公告前期間」)以及隨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公告後期間」)(統稱「回顧期間」),香港聯交所所報的A類普通股歷史收市價。吾等認為大約一年的時間足以說明A類普通股的近期價格變動,可反映(i)市場及投資者對 貴集團最新發展的反應,包括其財務表現及狀況、展望及前景;及(ii)當前的市場情緒。吾等認為,這使吾等能夠對A類普通股的收市價及要約價作出有意義的比較。



資料來源: 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內, A類普通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3年8月1日及2024年6月28日錄得的每股19.58港元及6.83港元, 而每股A類普通股要約價9.11港元位於上述收市價範圍內。於回顧期間內281個交易日中, 要約價有70天高於A類普通股的收市價, 且自2024年5月底以來的最近過往三個月內發生。

如上圖所示, 吾等注意到, 儘管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進行多次場內股份/美國存託股回購, 但於回顧期間內, A類普通股的收市價整體上呈下降趨勢。於2023年8月1日錄得每股A類普通股19.58港元的最高價後, A類普通股的收市價於 貴公司於2023年8月23日刊發2023上半年中期業績公告後大幅下跌, 並於2023年8月24日收於每股A類普通股16.10港元。此後, 於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11月29日期間, A類普通股的收市價為每股16.80港元至14.70港元。於2023年11月29日收市後, 貴公司刊發其截至

2023年9月30日止季度未經審計財務業績，而吾等注意到A類普通股的收市價於下一個交易日（即2023年11月30日）下跌至每股13.44港元。於 貴公司於2024年3月26日刊發其2023財年年度業績公告後，收市價繼續下跌，並於2024年4月23日跌至接近要約價的水平。此後，A類普通股的收市價於2024年5月20日反彈至每股11.16港元。這與恒生指數所代表的整體市場表現大致相符，恒生指數由截至2024年4月23日的16,829點上升至截至2024年5月20日的19,636點。

然而，該反彈並無持續太久，A類普通股的收市價自2024年5月底以來跌至低於要約價的水平，並於2024年6月28日跌至每股6.83港元的最低點。此後，A類普通股的收市價有所上升，但仍維持在低於要約價的水平。截至最後交易日及2024年9月5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A類普通股的收市價分別為每股8.50港元及8.37港元。每股A類普通股的要約價9.11港元分別較上述收市價溢價約7.2%及8.8%。

整體而言，除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刊發財務業績外，吾等並不知悉任何特定原因導致上述A類普通股收市價整體呈下降趨勢。該市場價格的下降趨勢可能反映了市場對 貴集團持續虧損狀況（儘管該等虧損有所收窄），以及變現預期和盈利路徑的回應。同時，吾等亦注意到，美國存託股收市價的成交模式與A類普通股相似。

考慮到(i)於2024年5月底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近期間，要約價高於A類普通股的收市價；(ii)要約價較A類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及2024年9月5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分別溢價約7.2%及8.8%；(iii)要約價於回顧期間內位於A類普通股的收市價範圍內，這意味著要約價所隱含之 貴集團估值與近年來市場對 貴集團的估值一致並處於其範圍內；(iv) A類普通股收市價的整體下跌趨勢；及(v)要約價應結合反映當前市場狀況的最近期股價表現評估，就A類普通股的歷史交易價格而言，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4.2 A類普通股的交易流通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77,359,593股A類普通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市場交易流通量之資料。考慮到A類普通股亦可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於紐交所買賣，吾等已納入有關資料供獨立股東參閱。

月份	於香港 聯交所 買賣天數	於紐交所 買賣天數	A類普通股 於香港 聯交所的 日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A類普通股 以美國存託 股形式於 紐交所的 日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於香港 聯交所的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及 發行在外A類 普通股總數 百分比(附註)	於紐交所的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及 發行在外A類 普通股總數 百分比(附註)	於香港 聯交所及 紐交所的 日均成交量 總和佔已 發行及發行 在外A類 普通股總數 百分比(附註)
2023年							
7月(自7月19日起)	9	9	81,880	1,153,986	0.028%	0.395%	0.423%
8月	23	23	80,123	1,280,065	0.027%	0.439%	0.466%
9月	19	20	31,276	1,641,165	0.011%	0.562%	0.573%
10月	20	22	30,575	568,719	0.010%	0.195%	0.205%
11月	22	21	27,636	1,849,505	0.010%	0.645%	0.655%
12月	19	20	49,789	2,345,827	0.017%	0.816%	0.833%
2024年							
1月	22	21	18,218	1,706,016	0.006%	0.594%	0.600%
2月	19	20	29,205	427,088	0.010%	0.153%	0.163%
3月	20	20	37,835	542,528	0.014%	0.194%	0.208%
4月	20	22	39,575	548,728	0.014%	0.196%	0.210%
5月	21	22	150,148	1,779,450	0.054%	0.635%	0.689%
6月	19	19	100,826	1,207,589	0.037%	0.438%	0.475%
7月(就A類普通股而言， 直至最後交易日7月19 日/就美國存託股而 言，最後交易日前之紐 交所交易日7月18日)	14	13	102,393	1,321,756	0.037%	0.477%	0.514%
7月(就A類普通股而言自 7月22日起/就美國存 託股而言自7月19日起)	8	9	67,875	1,111,053	0.024%	0.401%	0.425%
8月	22	22	25,105	643,658	0.009%	0.232%	0.241%
9月(直至9月6日(A類普 通股的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9月5日(美國存 託股的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前的紐交所交易日))	4	3	17,000	609,571	0.006%	0.220%	0.226%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https://www.hkex.com.hk>)及紐交所(<https://www.nyse.com>)網站

附註：該計算乃基於日均成交量除以於各有關月末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普通股總數（按一股一票基準）得出。

就香港聯交所交易流通量而言，誠如上表所示，A類普通股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普通股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006%至約0.054%。股份於公告前期間之日均成交量約為58,080股股份，佔截至最後交易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普通股總數（按一股一票基準）約0.020%。於公告後期間，股份之日均成交量約為34,215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普通股總數（按一股一票基準）約0.012%。

由此可得出結論，於回顧期間內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活動普遍缺乏流動性。同時，吾等注意到，儘管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流通量相對高於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流通量，但亦有所波動，於回顧期間內數月期間，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普通股總數之百分比介乎0.153%至0.816%。

倘無要約，獨立股東將僅能在市場上出售其A類普通股變現其對 貴公司的投資。考慮到回顧期間內股份成交量淡薄，獨立股東在出售其A類普通股時可能會遇到困難，而在市場上出售大量A類普通股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下行壓力，將對獨立股東產生負面影響。

4.3 可比較分析

於評估要約時，吾等已嘗試通過與可比較上市公司進行價格倍數分析來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吾等已設定以下標準識別 貴集團之可比較公司：

- (i) 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的業務，且50%以上收入來自於在中國經營在線內容社區；及
- (ii) 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或紐交所（即與 貴公司上市平台相同）上市。

根據吾等認為盡可能並詳盡無遺的研究，吾等無法根據上文所載甄選標準識別可比較公司。吾等認為，該稀缺性可能是由於問答社區業務相當小眾及獨特，當中中國之少數市場參與者(i)或屬較大規模上市實體的一部分，且其收入貢獻在上市實體中所佔比例相對較小或(ii)尚未公開上市。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注意到，更一般而言，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在線社區包括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代號：BILI；聯交所代號：9626）（「嗶哩嗶哩」）、快手科技（聯交所代號：1024）（「快手」）及微博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代號：WB；聯交所代號：9898）（「微博」）。儘管該等公司可大致分類為在中國經營的在線社區，但基於吾等下文之觀察，吾等認為該等公司在核心服務、內容形式及收入來源方面有別於 貴公司，因此與 貴公司不具可比性。為供獨立股東參考，吾等亦已於下表載列嗶哩嗶哩、快手及微博之詳情。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最近期財政	
			年度之收入	收入明細
BILI/9626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中國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該公司包括四個業務分部。移動遊戲分部主要在其平台上為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發行移動遊戲，免費下載並以嗶哩嗶哩賬號遊玩。廣告分部主要從事廣告展示業務。直播及增值服務分部收入主要來自大會員的訂閱費、直播頻道內虛擬禮物的銷售以及在其視頻、音頻及漫畫平台上銷售付費內容和虛擬物品。電商及其他分部主要從事線上銷售動畫、漫畫及遊戲相關商品和線下表演及活動。	人民幣 22,528百萬元	(i) 增值服務 (44%) (ii) 廣告(29%) (iii) 移動遊戲 (18%) (iv) 許可權 衍生品及其他(9%)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最近期財政	
			年度之收入	收入明細
1024	快手科技	快手科技為一間中國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內容社區及社交平台運營。該公司主要提供直播服務、線上營銷服務及其他服務。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包括廣告服務、快手粉條及其他營銷服務。其他服務包括電商、網絡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人民幣 113,470百萬元	(i) 線上營銷服務(53%) (ii) 直播(34%) (iii) 其他服務(13%)
WB/9898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社交媒體廣告業務。該公司主要產品為社交平台微博。該公司經營兩個分部。廣告及營銷分部主要提供全方位廣告定制及營銷解決方案。增值服務分部主要提供社交平台會員服務、網絡遊戲、直播、社交電商及其他等服務。該公司亦從事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包括提供互聯網內容及網絡遊戲運營。	1,760百萬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 12,452百萬元)	(i) 廣告及營銷服務(87%) (ii) 增值服務(13%)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最近期財政	
			年度之收入	收入明細
ZH/2390	貴公司	貴公司為一間中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運作領先的問答社區	人民幣 4,199百萬元	(i) 付費會員 (44%) (ii) 營銷服務 (39%) (iii) 職業培訓 (14%) (iv) 其他(3%)

(a) 核心服務

貴公司運作的社區本質上為一個知識共享平台，個人通常聚集於此以問答形式分享及交流知識、經驗及見解。相比之下，嗶哩嗶哩、快手或微博等上市中國在線社區平台則專注於圍繞視頻內容及社交網絡的服務，側重於娛樂方面。因此，目標人群與用戶基礎似乎有別於 貴公司。

(b) 內容形式及收入來源

視頻內容在該等上市中國在線社區平台較為多見。例如，快手專注於短視頻，而嗶哩嗶哩大部分收入來自於直播及遊戲視頻。相比之下， 貴公司主要以文字內容為主，因此，用戶行為可能有所不同。

變現方面，吾等注意到，根據最近期財政年度2023財年， 貴公司作為知識共享平台，大部分收入來自於付費會員及職業培訓。相比之下，其他上市中國在線社區平台之該類收入則似乎較少或並無產生該類收入。例如，快手主要通過直播、虛擬禮物及在線營銷服務變現，而微博則主要通過社交媒體廣告產生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無法在此情況下應用市場可比較分析。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5.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誠如要約文件「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股權架構變更」一段所載，下表列示 貴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要約完成後		
	估已發行及 發行在外股份 總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按一股一票 股份數目 基準)			估已發行及 發行在外股份 總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按一股一票 股份數目 基準)		
	估已發行及 發行在外股份 總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按一股一票 股份數目 基準)	估表決權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及 發行在外股份 總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按一股一票 股份數目 基準)	估表決權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 MO Holding Ltd	19,460,912股 A類普通股	6.6%	4.3%	22,227,776股 A類普通股	9.0%	5.9%
	17,393,666股 B類普通股	5.9%	38.5%	14,626,802股 B類普通股	5.9%	38.5%
小計	36,854,578股 股份	12.5%	42.9%	36,854,578股 股份	14.9%	44.4%
持有股份的董事						
— 李大海先生	2,878,690股 A類普通股	1.0%	0.6%	2,878,690股 A類普通股	1.2%	0.8%
— 孫含暉先生	7,500股 A類普通股	0.0%	0.0%	7,500股 A類普通股	0.0%	0.0%
— 倪虹女士	7,500股 A類普通股	0.0%	0.0%	7,500股 A類普通股	0.0%	0.0%
— Derek Chen先生	5,000股 A類普通股	0.0%	0.0%	5,000股 A類普通股	0.0%	0.0%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要約完成後		
	估已發行及 發行在外股份 總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按一股一票 基準)			估已發行及 發行在外股份 總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按一股一票 基準)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及 發行在外股份 總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按一股一票 基準)	估表決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及 發行在外股份 總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按一股一票 基準)	估表決權 概約百分比	
與 貴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						
— 德意志銀行一致行動集團	-	-	-	-	-	-
其他股東						
2022年計劃受託人	10,109,451股	3.4%	2.2%	10,109,451股	4.1%	2.7%
	A類普通股			A類普通股		
Innovation Works股東	11,889,945股	4.0%	2.6%	2,889,945股	1.2%	0.8%
	A類普通股			A類普通股		
Qiming股東	10,201,891股	3.5%	2.3%	4,309,897股	1.7%	1.1%
	A類普通股			A類普通股		
SAIF股東	12,028,878股	4.1%	2.7%	9,028,878股	3.6%	2.4%
	A類普通股			A類普通股		
其他股東	210,769,826股	71.5%	46.7%	181,740,372股	73.3%	47.9%
	A類普通股			A類普通股		
總計	294,753,259股	100.0%	100.0%	247,831,811股	100.0%	100.0%
	股份			股份		

*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之和未必會等於100%。

假設(i)所收到之有效接納所涉之股份數目為最高數目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及根據要約回購最高數目的A類普通股；(ii)周先生將同時根據上市規則以按一比一的比率將其持有的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方式減少其在 貴公司的同股不同權，以使附帶同股不同權的 貴公司股份的比例不會增加；(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完成當日(包括該日)，概無根據2012年計劃或2022年計劃授出的尚未

行使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獲行使或歸屬；及(iv)概無控股股東、持有股份的董事或與 貴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接納要約，則其他股東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權益將由約71.5%輕微增加至73.3%（按一股一票基準）或由約46.7%輕微增加至47.9%（以表決權計）。吾等注意到，倘要約悉數完成，將不會導致 貴公司股權重大變動，亦不會導致 貴公司控制權變更。

6. 要約的財務影響

本節載列有關要約對 貴集團潛在財務影響的分析。務請注意，下文所示數字及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

6.1 對每股資產淨值的影響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5.54元。誠如要約文件附錄三「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示，假設要約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截至2024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3,912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發行在外股份為277,466,242股。假設根據要約回購最高數目的A類普通股，則發行在外股份將為230,544,794股。

基於上文所述，每股資產淨值將因要約而由約人民幣15.54元增加至人民幣16.97元。

6.2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要約的代價將由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悉數撥付。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則預期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減少約427,454,392港元。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持有大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人民幣3,159百萬元。因此，預期要約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於2022財年至2023財年期間改善，這主要得益於收入及毛利率的增長。於2024上半年，儘管收入減少，但毛利率持續改善及經營開支減少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作出正面貢獻。然而，儘管淨虧損狀況有所收窄，但仍處於虧損狀態；
- (ii)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業務的變現進程仍在繼續，因此需要不斷耗費大量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在此發展態勢下，貴公司何時扭虧為盈仍不確定；
- (iii) 貴公司自上市以來，概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而鑒於其虧損狀況，貴公司未來何時派付股息並未確定；
- (iv) 由於A類普通股／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流通量較低，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以確定高於現行市價的價格變現其於貴公司的部分投資。根據要約，獨立股東將可靈活保留其部分或全部股權，以便其繼續參與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前景；
- (v) 要約價於自2024年5月底以來的最近三個月高於A類普通股的收市價，並較A類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及2024年9月5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分別溢價約7.2%及8.8%；及
- (vi) 要約價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分別折讓約47.1%及43.6%，而資產淨值主要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等流動資產組成，

吾等認為，儘管要約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本身對獨立股東不利，有損要約價的吸引力，但總體而言，要約（包括要約價）屬公平合理，尤其是考慮到A類普通股的現行市價有所溢價、獨立股東有確定機會變現其部分投資及獨立股東於接納要約後將保留於貴公司有意義的股權，均可令彼等參與貴集團未來發展及前景並可能從貴集團有所改善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中獲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自身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的決議案及接納要約。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然而，倘獨立股東看好 貴集團於要約後的未來財務表現或並無即時流動資金需求，則可視乎自身情況考慮保留其全部股份／美國存託股或不悉數接納要約項下的限額。

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要約期內密切監察股份／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及流通量，而倘出售該等股份／美國存託股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要約項下的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則於考慮其自身情況及投資目標後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美國存託股，而非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應密切監察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務請獨立股東決定變現或繼續持有於股份／美國存託股的投資時要視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由於不同的獨立股東會有不同的投資標準、目標或風險偏好及情況，吾等推薦任何可能需要就要約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尋求個人建議的獨立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知乎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學清路18號
郵政編碼：100083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梁焯然

負責人員
曾憲沛

謹啟

2024年9月9日

梁焯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之機構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機構融資顧問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曾先生於銀行業、機構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具體而言，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機構融資顧問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本附錄一與A類普通股及有關A類普通股的要約(包括非美國要約與美國要約)有關。有關要約的若干資料同時適用於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參閱本附錄一與附錄五，以了解有關美國存託股的美國要約的詳情。

本公司作出要約，待條件達成後按每股A類普通股9.11港元(相當於每股美國存託股3.50美元)的現金代價回購最多達最高數目的A類普通股，即46,921,448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按一股一票基準)約15.9%。本公司根據要約將予回購的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合共將不超過最高數目。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交易法第13e-4(i)條，要約符合「二級」跨境收購要約豁免資格，因此，獲豁免遵守交易法規例14E項下的若干條文或其他有關收購要約的適用美國法規及規則。因此，要約分為兩項獨立要約，即非美國要約及美國要約。非美國要約由德意志銀行代表本公司作出，非美國合資格股東僅可根據非美國要約提交。美國要約僅由本公司直接作出，美國合資格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無論該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位於何處)僅可根據美國要約提交。非美國要約及美國要約均按相同條款進行，除分別受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規管的非美國要約及美國要約外，有關A類普通股的條款載於本附錄內。

就美國要約而言，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且屬美國居民或位於美國境內的股東，以及於記錄日期並無名列股東名冊但已通知本公司彼等於記錄日期屬美國居民或位於美國境內的其他股東(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以其他方式以代名人義持有A類普通股的股東)可符合資格成為美國合資格股東。

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1. 要約

本公司將根據要約按要約價回購最多達最高數目的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

2. 條件

要約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要約獲得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所投超過50%的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條件不能豁免。因此，倘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要約將不會進行。

要約不以提交某個最低數目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以供回購作為條件。

3. 股份最高數目

本公司根據要約合共將予回購的最高數目為46,921,448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按一股一票基準）約15.9%。

4. 合資格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

要約可供截至記錄日期的所有合資格股東及截至記錄日期的所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認購。

非美國合資格股東僅可根據非美國要約提交。美國合資格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無論該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位於何處）僅可根據美國要約提交。

於記錄日期並無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以其他方式以代名人義持有A類普通股的股東）以及並無通知本公司彼等於記錄日期為美國居民或位於美國境內的股東不符合美國合資格股東的資格，且僅可提交非美國要約。然而，倘該等為美國居民或位於美國境內的股東有意提交美國要約，則該等股東須聯絡其經紀商、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其A類普通股（如適用），並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以符合美國合資格股東的資格。為美國居民或位於美國境內並有意提交美國要約的各股東均有責任符合美國合資格股東的資格。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5. 接納

- (a) 根據要約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包括達成條件)，只要要約於到期日前並未終止，本公司將根據要約於最後接納時限後快速接納所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有效提交且未適當撤回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以繳付股款。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後快速(且無論如何於7個營業日內)繳付該等A類普通股(透過登記處)及美國存託股(透過付款代理)的股款。
- (b) 合資格股東可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透過向登記處提交已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所有權文件，按要約價就其所持的部分或全部股權接納要約(惟須受下文所載「根據要約回購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一節所述的下調程序所規限)。每股A類普通股僅可獲本公司接納回購一次，惟從要約撤回的A類普通股可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的任何時間透過再次遵循下文所載的接納及交收程序重新交付。
- (c) A類普通股將以現金回購，毋須支付佣金、徵費及交易費用，惟接納股東就所回購A類普通股須繳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金額(按要約項下回購的A類普通股的市價0.1%計算)或本公司就要約的相關接納應付的代價之較高者，將自應付接納股東的金額中扣除(倘若計算所得印花稅包括不足1.00港元之零碎款項，則印花稅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1.00港元之金額)，並由本公司代表接納股東繳付。
- (d) 本公司可將回購的若干A類普通股(包括該等由已回購及註銷的美國存託股轉換的A類普通股)持作庫存股，倘若如此，該等A類普通股(包括該等由已回購及註銷的美國存託股轉換的A類普通股)將被視為已贖回，且不會享有於贖回日期後任何記錄日期所宣派的任何股息，因此，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本將會減去回購的A類普通股(包括該等由已回購及註銷的美國存託股轉換的A類普通股)的面值。在該情況下，回購的持作庫存股的該等A類普通股(包括該等由已回購及註銷的美國存託股轉換的A類普通股)所附表決權將被暫停行使。就回購的不會持作庫存股的該等A類普通股而言，其將被註銷，且不會享有於註銷日期後任何記錄日期所宣派的任何股息。

6. 根據要約回購股份及美國存託股

- (a) 合資格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就其各自所持之部分或全部股權及美國存託股數量接納要約。倘所收到之有效接納所涉之股份數目為最高數目或較少數目之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則有效接納之所有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將獲回購。倘接獲之有效接納超過最高數目，則本公司將向各接納股東及各接納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回購之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總數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惟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該數字向上或向下取整，以避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接納股東及接納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持有零碎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

$$\frac{A}{B} \times C$$

A = 46,921,448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即最高數目

B = 所有接納股東及接納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根據要約所提交之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總數

C = 相關個別接納股東或接納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根據要約所提交之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總數

- (b) 因此，接納股東或接納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所提交之有關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最終不一定全部獲回購。
- (c) 本公司根據要約將回購之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總數將不會超過最高數目。本公司根據上述公式對接納作出任何下調及處理零碎股份之決定將具有終局性且對全體接納股東及接納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具約束力。

7. 零碎股份

- (a) A類普通股目前以每手100股A類普通股的買賣單位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本公司目前無意就要約改變每手買賣單位。接納股東務請注意，接納要約或會導致彼等持有A類普通股的零碎股份。
- (b) 為此目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號碼：+852 2862-8555，需事先預約））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指定代理人在要約完成後三週期間內在市場上盡力就A類普通股的零碎股份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使接納股東可出售彼等所持的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整手買賣單位。接納股東如欲進行零碎股份對盤，建議撥打上文所載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號碼事先預約。有關接納股東務請注意，零碎股份對盤並不保證成功。有關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如適用）刊發公告。

8. 接納期間

- (a) 要約自本要約文件日期起可供接納並持續可供接納，直至自其開始起計至少20個美國營業日屆滿或適用法律另行規定者為止。倘條件獲達成，要約將於條件獲達成日期起計額外14日內可供接納。就全體合資格股東而言，接納表格須經正式填寫，連同有關該數目A類普通股（不少於相關合資格股東根據要約擬接納的A類普通股數目）的相關所有權文件於最後接納時限（目前預期為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在取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後決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遞交予登記處並由登記處收取，方為有效。
- (b) 預期條件將獲達成的日期為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即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日期。本公司可押後該日期，惟須取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

9. 撤回權利

根據非美國要約，非美國合資格股東有權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撤回其已提交的A類普通股。根據美國要約，美國合資格股東有權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四時正（紐約時間）之前撤回其已提交的A類普通股。此外，倘我們於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即要約開始日期後的第40個美國營業日）之前並無接納閣下的A類普通股以繳付股款，閣下可於該日後的任何時間撤回該等A類普通股，直至我們接納閣下的A類普通股以繳付股款。只要本公司快速繳付已交付A類普通股的股款（且無論如何於到期日後7個營業日內），且本公司有意繳付有關股款，則於要約開始日期後40個美國營業日後的上述撤回權利的情況將不會發生。倘閣下透過經紀商、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持有A類普通股，閣下須知悉閣下的經紀商、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可能會設定一個早於最後接納時限的截止時間及日期，以便收到撤回先前已交付A類普通股的指示。閣下應諮詢閣下的經紀商、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以釐定適用於閣下的具體截止時間及日期。

合資格股東如欲撤回其已交付的全部A類普通股，須聯絡登記處處理撤回。撤回表格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填妥並交回登記處，以便自要約有效撤回A類普通股。為撤回其已提交的A類普通股，合資格股東須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要約結束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的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聯絡登記處，熱線電話為+852 2862-8555。美國合資格股東不得向交付代理發送任何撤回表格。

有關任何撤回表格的形式及有效性（包括接收時間）的一切問題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本公司、德意志銀行、交付代理或登記處均無義務就任何撤回表格的任何欠妥之處或不合規則之處發出通知，亦不會就未發出任何該等通知而承擔任何責任。

撤回已交付的A類普通股不得取消。此後，任何妥為撤回的A類普通股將被視為未就要約有效交付。然而，撤回的A類普通股可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的任何時間透過再次遵循下文所載的接納及交收程序重新交付。

倘我們延長要約、延遲回購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受交易法第13e-4(f)(5)條所規限）或因任何原因無法根據要約回購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則在不損害我們於要約項下的權利的情況下，登記處可根據適用法律代表我們保留已交付的A類普通股，而A類普通股不得撤回，除非交付證券持有人享有本文所述的撤回權利。

10. 一般事項

- (a) 將予回購的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概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因此，接納股東(或接納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一旦提交接納表格(或美國存託股送交函)，即被視為構成該接納股東(或該接納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向德意志銀行及本公司(視情況而定)作出保證，表示所出售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應有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贖回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 (b) 合資格股東可按本要約文件(就非美國要約而言)或美國購買要約(就美國要約而言)所載及接納表格所印相同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其中部分)填妥及交回接納表格以接納要約。倘未符合本要約文件(就非美國要約而言)或美國購買要約(就美國要約而言)及接納表格所載程序，則接納表格將會視作失效而遭拒絕受理。
- (c) 非美國要約、其一切接納以及根據該等條款採取或作出或視為採取或作出的一切行動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就非美國要約遞交接納表格將構成願受香港法院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美國要約、其一切接納以及根據該等條款採取或作出或視為採取或作出的一切行動將受美國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就美國要約遞交接納表格或美國存託股送交函將構成願受紐約法院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 (d) 任何人士未能收到要約文件或接納表格，將不會令要約的任何方面失效。該等文件的額外刊印本於寄發本要約文件之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在登記處的辦事處供任何合資格股東索取，合資格股東亦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zhihu.com>)查閱。

- (e) 本公司保留(在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的規限下)修訂要約價的權利。倘作出有關修訂(為免生疑問,將不包括更改最高數目),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補充文件及新接納表格。任何經修訂的要約將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之日後最少14日或10個美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內可供接納。倘本公司在要約過程中修訂要約的條款,所有合資格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均可按經修訂的條款接納要約。
- (f) 接納要約的權利屬各合資格股東個人所有,合資格股東不得以他人為受益人出讓或放棄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權利。
- (g) 有關根據本文所載條款購回的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數目、就購回所支付價格,或有關價格的任何變更之一切問題,以及任何接納的有效性、形式、資格(包括接獲時間)及付款的接納問題,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其決定將屬最終決定及對各方均具約束力(適用法例或守則另有規定者除外)。本公司保留絕對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或全部其釐定為形式不當的接納或本公司認為受理或就其付款可能屬不合法的接納。除條件外,本公司亦保留豁免要約的任何條款(一般性或就特別情況而言)的絕對權利(惟其行使必須符合守則以及美國法律、規例及規則的規定或另行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以及就任何特定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接納或其任何特定持有人的任何欠妥或不合規則之處作出豁免。除非所有欠妥之處或不合規則之處已經修補或獲豁免,否則接納將告無效而可遭拒絕受理。倘獲豁免,則要約項下的代價,將於接納表格或美國存託股送交函在各方面均已填妥及本公司信納的所有權文件收到後方予寄發。本公司、德意志銀行、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將來並無責任就接納的任何欠妥之處或不合規則之處發出通知,且彼等將不會就未發出任何該等通知而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h) 由任何合資格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遞交或寄發或遞交或寄發予彼等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美國存託股送交函、所有權文件及款項將由彼等或彼等的指定代理人遞交或寄發或遞交或寄發予彼等或彼等的指定代

理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德意志銀行、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並不會就因此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i) 倘任何合資格股東就填寫接納表格需要任何協助或就提交及交收程序或要約的任何其他類似方面有任何疑問，合資格股東可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要約結束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的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聯絡登記處，熱線電話為+852 2862-8555。為免生疑問，指定熱線電話不能且不會(i)提供並無公開發佈的任何資料或有關要約好處或風險的任何意見或(ii)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

接納及交收程序

1. 接納的一般程序

- (a) 為接納要約，合資格股東應按本要約文件（就非美國要約而言）或美國購買要約（就美國要約而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印列的相同指示填妥並交回接納表格。本要約文件（就非美國要約而言）或美國購買要約（就美國要約而言）的指示應與接納表格的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份）一併閱讀。
- (b) 經填妥的接納表格須連同不少於相關合資格股東願接納要約所涉A類普通股數目的所有權文件應於收到接納表格後盡快以郵寄或專人送達的方式交回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信封面註明「知乎－回購要約」，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受守則規限）可能決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登記處，方為有效。
- (c) 除非要約根據守則或美國法律（如適用）被延期或修改，否則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收到的接納表格將概不獲受理。
- (d)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持有人以外的人士簽署，則必須向登記處遞交適當之授權證明（如授出遺囑認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副本）連同經填妥的接納表格。
- (e) 並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或所有權文件發出收據。
- (f) 本公司保留權利全權酌情就任何接納展開調查（無論本附錄一所載的陳述及保證是否由相關合資格股東妥為作出），而倘作出調查及本公司因此決定（因任何理由）任何該等陳述及／或保證並非適當作出，則是項接納將告無效而可遭拒絕受理。
- (g) 每名合資格股東僅可向登記處提交一份接納表格。

A類普通股持有人不得向本公司、存管處、資訊代理、交付代理或付款代理發送任何A類普通股的接納或任何相關文件。向本公司、存管處、資訊代理、交付代理或付款代理交付A類普通股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所需文件並不構成有效交付。

2. 代名人持股

- (a) 倘有關合資格股東的A類普通股的所有權文件乃以代名人公司的名義(包括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A類普通股)或該合資格股東本人以外的名義登記,而該合資格股東欲接納要約(就該合資格股東所持的全部或部分A類普通股),該合資格股東必須:
- (i) 在代名人可能訂定的截止日期(該截止日期或早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向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遞交所有權文件,連同授權彼代表該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的指示,並要求彼向登記處遞交經正式填寫的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權文件;或
 - (ii) 由本公司透過登記處安排A類普通股以該合資格股東名義登記,並向登記處送達正式填寫的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權文件;或
 - (iii) 倘該合資格股東的A類普通股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保存於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指示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授權香港結算於香港結算設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代表該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且為確保符合香港結算設定的截止日期,合資格股東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查詢處理指示所需時間(該截止日期或早於最後接納時限)並按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發出有關指示;或
 - (iv) 倘該合資格股東的A類普通股已寄存於該合資格股東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則須於香港結算設定的截止日期(該截止日期或早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該合資格股東的指示。

- (b) 由代名人持有A類普通股的合資格股東應確保彼等迅速採取上述適當行動，以給予其代名人足夠時間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代彼等完成接納程序。

3. 近期轉讓

倘合資格股東已遞交A類普通股轉讓文件以便以該合資格股東的名義登記而尚未收到股票，且欲接納要約，該合資格股東無論如何均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正式簽署的轉讓收據送交登記處。該行動將被視為授權本公司及／或德意志銀行（就非美國要約而言）及／或其代理代表該合資格股東於相關股票簽發時向本公司或登記處收取並送交有關股票（受要約的條款規限），猶如其乃隨接納表格送交登記處。

4. 遺失或欠奉股票

- (a) 倘所有權文件欠奉及／或遺失，而合資格股東欲接納要約，則無論如何應填妥接納表格，並將其送交登記處，以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送達登記處，而所有權文件應於其後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最後接納時限前轉送登記處。
- (b) 即使不附有所有權文件，要約的接納可由本公司酌情視為有效，惟在該等情況下，應付的現金代價將須於相關所有權文件已由登記處收妥，或倘遺失所有權文件，則該等所有權文件已註銷及登記處已更新後，方予寄發。
- (c) 倘合資格股東遺失所有權文件，該合資格股東應致函登記處並要求就所遺失的所有權文件（視情況而定）發出一封彌償保證函件，經依照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函件後，應連同接納表格及可提供的任何所有權文件，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交回登記處。在該等情況下，合資格股東將獲告知合資格股東所需支付予登記處的費用。

5. 額外接納表格

倘合資格股東遺失隨附的接納表格或該表格原件不能使用，而要求再發出一份新表格，該合資格股東應致函登記處或親臨登記處的辦事處要求一份額外接納表格，以供該名合資格股東填妥。此外，該合資格股東亦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https://ir.zhihu.com>)下載接納表格。

6. 結算

- (a)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而登記處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收到正式填妥且為或被視為已齊全的接納表格（隨附相關所有權文件），則登記處將以普通郵遞方式通知接納股東回購該接納股東的A類普通股。同時，登記處會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要約結束起計7個營業日寄發款項，以支付就根據要約應付該接納股東的港元總金額（惟會從應付現金款項中扣除就所回購A類普通股須繳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風險概由該接納股東承擔。
- (b) 倘本公司並無悉數回購接納股東之A類普通股，則有關A類普通股結餘的所有權文件或其替代股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要約結束起計7個營業日按該接納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回或寄予該接納股東，風險概由該接納股東承擔。
- (c) 倘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則所有權文件將不遲於要約失效起計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回及／或寄予各接納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接納股東自行承擔。倘任何接納股東寄發一份或以上轉讓收據，同時該股東的代表已就此領取一張或以上的股票，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向該接納股東寄發有關股票（而非轉讓收據），風險概由該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7. 新合資格股東

任何新合資格股東均可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至要約到期日或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的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向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索取本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有關股東亦可聯絡登記處（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透過一般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8555），並要求將本要約文件副本、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倘適用）寄往股東名冊所記錄該股東的登記地址。

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或法律監管規定。倘海外股東對任何狀況有任何疑問，該海外股東應諮詢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專業顧問。

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可能須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規限。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會禁止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或規定須就要約遵守若干備案、登記或其他規定。非香港居民的股東，或身為香港以外國家或地區的國民、公民或居民的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的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任何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確保自己完全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可能需要的同意、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於該司法管轄區應付的所需款項。

任何可能有合約或法定責任或可能因其他原因有意轉交本要約文件或美國購買要約（如適用）至香港或美國（如適用）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尋求合適意見。向香港或美國（如適用）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分發本要約文件或美國購買要約（如適用）及任何隨附文件可能會受到法律限制。擁有本要約文件或美國購買要約（如適用）及任何隨附文件之任何非香港或美國（如適用）人士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

任何海外股東須負責支付任何該等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應付必要款項，而本公司、交付代理及德意志銀行及任何代表彼等行事的人士須就該股東可能須支付的任何該等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必要款項按稅後基準獲得全面彌償保證及使其免受損害。並無採取任何步驟以符合要約的資格或授權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美國除外）擴大要約。

要約文件本附錄一「海外股東」此節的規定及／或與海外股東有關的要約的任何其他條款，可由本公司或德意志銀行（就非美國要約而言並經本公司事先同意）酌情就特定股東或在一般基礎上進行豁免、變更或修改，惟僅倘本公司或德意志銀行（視情況

而定) 信納有關豁免、變更或修改不會構成或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受此規限，要約文件本附錄一「海外股東」此節的規定取代任何與此不符的要約條款。

對股東的提述應包括對簽立接納表格的人士的提述，倘超過一名人士簽立接納表格，則要約文件本附錄一「海外股東」此節的規定應共同及個別地適用於彼等。

1. 屬於非美國合資格股東的海外股東

向屬於非美國合資格股東的海外股東提出非美國要約可能須受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所規限。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會禁止向屬於非美國合資格股東的海外股東提出非美國要約或規定須就非美國要約遵守若干備案、登記或其他規定。

凡屬於非美國合資格股東且有意接納非美國要約之每名海外股東，均有責任確保彼已就此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或法律規定。任何非美國合資格股東就非美國要約之任何接納，即被視作構成該股東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及遵從所有當地適用法律及規定。如有疑問，非美國合資格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根據股東名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屬於非美國合資格股東且註冊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中國及塞舌爾的海外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查詢並了解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例及法規，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並無就按非美國要約條款向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海外股東提出非美國要約施加任何監管限制。因此，非美國要約範圍將擴大至屬於非美國合資格股東、註冊地址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海外股東。

2. 屬於美國合資格股東的海外股東

根據交易法第13e-4(c)(2)條，本公司已向美國證監會提交了TO附表的發行人收購要約聲明。美國證監會於互聯網上開設網站<https://www.sec.gov>，當中載有本公司向美國證監會提交或披露的報告及其他資料，包括TO附表及附件以及其任何修訂及補充。此外，倘一旦提交備案，則本公司將免費向其證券持有人提供該等文件的副本。

向美國股東提出美國要約將須受美國法律所規限。凡屬於美國居民或位於美國境內且有意接納美國要約之每名股東，均有責任確保彼已就此完全遵守美國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或法律規定。任何美國合資格股東就美國要約之任何接納，即被視作構成該股東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及遵從所有當地適用法律及規定。如有疑問，美國合資格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於記錄日期並無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以其他方式以代人名義持有A類普通股的股東）以及並無通知本公司彼等於記錄日期為美國居民或位於美國境內的股東不符合美國合資格股東的資格，且僅可提交非美國要約。然而，倘該等為美國居民或位於美國境內的股東有意提交美國要約，則該等股東須聯絡其經紀商、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其A類普通股（如適用），並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以符合美國合資格股東的資格。為美國居民或位於美國境內並有意提交美國要約的各股東均有責任符合美國合資格股東的資格。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任何股東就要約之任何接納，即被視作構成該股東向本公司及德意志銀行（就非美國要約而言）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及遵從所有當地適用法律及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均不會作出或受制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的效力

各合資格股東或其代表一經簽立接納表格，即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僅就非美國要約而言）德意志銀行承諾、聲明、保證及同意（亦對該合資格股東、該合資格股東的個人代表、繼承人、繼任人以及受讓人具約束力）：

1. 聲明及保證

接納股東一經向登記處遞交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權文件，即向本公司及（僅就非美國要約而言）德意志銀行聲明及保證：

- (a) 接納股東全權並獲授權提呈、出售、受讓及轉讓有關接納表格指明供回購的全部股份，而A類普通股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選擇權、索償、衡平法權益、不利權益、優先購買權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而出售A類普通股應連同其所累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股份贖回或註銷日期（視情況而定）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及
- (b) 倘接納股東為海外股東，接納股東已全面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以及接納股東可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合法接納要約。

2. 委任及授權

簽立接納表格即構成：

- (a) 不可撤回地委任本公司或（僅就非美國要約而言）德意志銀行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任何彼等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人士為該接納股東的代理人（「代理人」）；及
- (b) 不可撤回地指示代理人酌情代表該接納股東填妥及簽立接納表格及／或任何其他文件，並作出代理人認為讓本公司回購該接納股東的部分或全部股份（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而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任何其他行動或事宜。

3. 承諾

簽立接納表格即表示接納股東：

- (a) 同意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根據要約的條款妥為行使接納股東的權力及／或授權的情況下可能作出或進行的任何及所有行動或事宜；
- (b) 承諾向登記處遞交就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或本公司可接受以取代有關所有權文件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或安排於其後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向登記處送交該等文件；
- (c) 接受接納表格的條文及本要約文件（就非美國要約而言）或美國購買要約（就美國要約而言）本附錄所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除非美國要約及美國要約分別受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規管外，兩者相同），均視為將納入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之內；
- (d) 承諾在本公司可能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情況下，就接納要約簽立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文件、採取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行動及作出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完成購回接納股東已接納要約涉及的任何股份，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選擇權、索償、衡平法權益、不利權益、優先購買權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而出售有關股份應連同其所累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股份贖回或註銷日期（視情況而定）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及／或完備據此明確給予的任何授權；
- (e) 授權本公司或代理人安排以普通郵寄方式將接納股東有權收取的代價寄往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於接納表格第4格所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接納股東自行承擔；及
- (f) 就接納非美國股東而言，就因要約或接納表格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一切事宜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就接納美國股東而言，就因要約或接納表格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一切事宜接受紐約郡聯邦或州法院的司法管轄。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德意志銀行、獨立財務顧問、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接納要約而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

以下討論為一般適用於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根據美國要約提呈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並根據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守則」)收購美國存託股及持有美國存託股為「資本資產」(一般持作投資物業)的概要。本討論乃基於現有美國聯邦稅法，該法可能有不同詮釋或變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概不保證美國國稅局或法院不會採取相反立場。此外，此討論並無涉及美國聯邦遺產、饋贈、最低稅務及其他非所得稅考慮因素、對某些淨投資收入徵收醫療保險稅，或有關根據美國要約提呈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任何州、地方或非美國稅務考慮因素。以下概要並無針對特定投資者因其個別情況或對於處於特殊稅務狀況的人士(如下列人士)而言可能屬重要的美國聯邦所得稅的所有方面：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保險公司；
- 退休金計劃；
- 合作社；
- 受規管的投資公司；
- 房地產投資信託；
- 經紀交易商；
- 選擇使用按市值計價的會計方法的交易商；
- 若干前美國公民或長期居民；
- 免稅實體(包括私人基金會)；

- 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獲得其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作為賠償的持有人；
-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用途而言，將作為跨期、對沖、轉換、推定出售或其他綜合交易的一部分而持有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投資者；
- 擁有美元以外的功能貨幣的投資者；
- 實際或推定擁有我們10%或以上的具有投票表決權股票的人士；或
-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的合夥企業或其他應作為合夥企業徵稅的實體，或通過此類實體持有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人士；

所有人士或須遵守與下文所討論者顯著不同的稅務規則。

各美國持有人務請諮詢其稅務顧問有關美國聯邦稅項於特定情況下的適用性，以及有關根據美國要約提呈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州、地方、非美國及其他稅務考慮因素。

一般事項

就本討論而言，「美國持有人」為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

- 身為美國公民或居民的個人；
- 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法律設立或組成的法團（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法團的其他實體）；
-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其收入可包括在總收入中的遺產（不論其來源）；或
- 信託(A)其管理須受美國法院的主要監管，並擁有一名或以上有權控制該信託所有重大決定的美國人士或(B)其他已有效選擇根據守則被視為美國人士。

倘合夥企業(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合夥企業的其他實體)為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則合夥企業的合夥人的稅務待遇一般視乎合夥人的身份及合夥企業的業務。持有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合夥企業及其合夥人應就根據美國要約提呈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務請諮詢其稅務顧問。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一般預期美國存託股的美國持有人將被視為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相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本討論的其餘部分假設美國存託股的美國持有人將以此方式處理。因此,就美國存託股存入或提取A類普通股一般毋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

各美國持有人應諮詢其稅務顧問,以了解美國要約對其產生的特定稅務後果,包括美國聯邦、州、地方及非美國稅法以及稅法可能變動的應用及影響。

出售或交換A類普通股／美國存託股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美國持有人根據美國要約收取A類普通股／美國存託股的現金將為一項應課稅交易。一般而言,根據美國要約出售A類普通股／美國存託股的美國持有人將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確認收益或虧損,金額相等於已收取的現金金額與美國持有人有關根據美國要約已出售A類普通股／美國存託股的經調整稅基之間的差額(如有)。倘美國持有人於不同的時間或按不同的價格收購不同批次的A類普通股／美國存託股,該持有人須就每批股份分別確定其稅基及持有期限。

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考慮因素

於任何應課稅年度,倘(i)該年度總收入的75%或以上由若干類別的「被動」收入構成(「收入測試」);或(ii)該年度資產價值(通常按季度平均基準釐定)的50%或以上歸屬於產生或持作產生被動收入的資產(「資產測試」),則非美國企業(例如本公司)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將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就此目的而言,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現金的資產被分類為被動資產,而公司的商譽及其他未入賬無形資產則計入在內。被動收入一般包括(其中包括)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及處置被動資產所得收益。我們將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25%(按價值計算)股票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按比例擁有資產和賺取收入。

基於我們收入及資產的性質及組成以及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我們認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應課稅年度是一家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且我們於當前應課稅年度將可能為一家被動外國投資公司，除非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上升及／或我們將大量現金及我們持有的其他被動資產投資於產生或持有用於產生主動收入的資產。

倘於美國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任何應課稅年度內，我們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且除非美國持有人作出按市值計價的選擇（如下所述），否則美國持有人通常將受到以下方面的特別稅收規則的約束：(i)我們向美國持有人作出的任何超額分配（一般指在應課稅年度內向美國持有人支付的任何分派，超過前三個應課稅年度（倘為較短者，則為美國持有人就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持有期間）支付的平均年度分派的125%）；及(ii)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而變現的任何收益。根據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

- 超額分派或收益將於美國持有人就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持有期間按比例分配；
- 分配至於我們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首個應課稅年度前的美國持有人的持有期間的當年應課稅年度及任何應課稅年度（各稱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前年度」）的金額將作為普通收入納稅；
- 分配至各過往應課稅年度（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前年度除外）的金額，須按個人或公司於該年度適用的最高稅率繳稅；及
- 額外的稅項相當於就各過往應課稅年度（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前年度除外）應佔的稅項將徵收一般適用於少繳稅款的利息支出。

作為上述規則的替代，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有價股票」美國持有人可就該股票進行按市價計值的選擇，惟該股票定期在適用美國財政部法規規定的合資格交易所或其他市場買賣。就該等目的而言，美國存託股（而非A類普通股）目前於紐交所（為合資格交易所）上市。

倘美國持有人及時作出按市價計值的選擇（於該美國持有人於任何年度的美國聯邦所得稅申報表到期日或之前，而該美國持有人於該應課稅年度的最後一日擁有美國存託股且我們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則代替受上述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稅務及利息支出規則的規限，該美國持有人於根據美國要約提呈美國存託股時確認的任何收益將被視為普通收入，而任何虧損將被視為普通虧損，但該虧損將僅按先前因按市價計算選擇而計入收入的淨額處理為普通虧損。

倘美國持有人於我們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任何應課稅年度擁有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持有人一般須提交年度國稅局表格8621。倘我們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閣下應就根據美國要約提呈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公告

1. 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會上將提呈要約供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透過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及要約是否成為無條件。
2. 本公司須於要約到期日下午六時正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時間）就要約結束的相關決定及結果知會執行人員及香港聯交所，並須於該日下午七時正之前透過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以載明要約已結束。該公告的草擬本必須於下午六時正之前呈交執行人員及香港聯交所批准，並於同日下午七時正之前透過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除非要約失效，否則該公告須（其中包括）載明收購守則規則19.1所規定的詳情。
3. 在計算接納表格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數目及美國存託股送交函所代表的美國存託股數目時，並非在各方面均屬齊全妥當或尚待核實的接納數目將分開載列。

詮釋

1. 本要約文件中提述的合資格股東包括因收購或轉讓股份而有權簽立接納表格的人士，而倘超過一名人士簽立接納表格，則本要約文件的規定共同及個別地適用於彼等。
2.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提述的男性用語涵蓋女性及中性，而提述的單數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I.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合併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1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以及本公司於2024年8月23日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內之未經審計簡明中期合併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94,673	2,038,429	4,198,889	3,604,919	2,959,324
毛利	1,100,023	1,074,297	2,295,848	1,808,052	1,553,901
經營虧損	(408,619)	(543,964)	(1,072,225)	(1,603,751)	(1,390,709)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2,170)	(450,879)	(827,696)	(1,564,220)	(1,293,437)
所得稅收益／(費用)	5,779	(7,159)	(11,832)	(14,183)	(5,443)
淨虧損	(246,391)	(458,038)	(839,528)	(1,578,403)	(1,298,880)
非控股權益應佔淨利潤	(1,194)	(3,158)	(4,113)	(2,754)	-
股東應佔淨虧損	(247,585)	(461,196)	(843,641)	(1,581,157)	(1,469,465)
全面虧損總額	(232,345)	(363,602)	(794,271)	(1,305,093)	(1,442,070)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	(1,194)	(3,158)	(4,113)	(2,754)	-
股東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233,539)	(366,760)	(798,384)	(1,307,847)	(1,612,655)
每股基本及攤薄淨虧損	(0.88)	(1.52)	(2.82)	(5.19)	(6.12)
每股股息					
— 中期	-	-	-	-	-
— 末期	-	-	-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報表出具任何保留或修訂意見（包括強調事項及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貫徹應用，惟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所應用的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會計準則更新第2021-04號及會計準則更新第2021-08號現有準則的修訂除外。

II. 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載列或提述本集團(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2023年財務報表**」)、(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2022年財務報表**」)及(i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所示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閱覽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賬目的相關主要會計政策及附註。此外,本公司須載列或提述有關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簡明中期合併業績之若干項目。

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已於2024年8月23日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zhihu.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823/2024082300054_c.pdf

2023年財務報表載於2024年4月26日刊發的2023年年報第136至212頁。2023年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zhihu.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1263_c.pdf

2022年財務報表載於2023年4月28日刊發的2022年年報第114至196頁。2022年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zhihu.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4162_c.pdf

2021年財務報表載於2022年4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3至I-87頁。2021年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zhihu.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1/2022041100010_c.pdf

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2023年財務報表、2022年財務報表及2021年財務報表(惟不包括分別載於2023年年報、2022年年報或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於本要約文件,並構成本要約文件的一部分。

III. 債務

於2024年6月30日（即刊發本要約文件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短期租賃負債、短期借貸及長期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51.8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IV.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於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 (i) 由於(i)總營運開支（尤其是銷售及營銷開支）減少；及(ii)毛利率改善，故儘管總收入減少，但本集團的經營虧損持續收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虧損為約人民幣1,07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虧損收窄至約人民幣409百萬元，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虧損的約38.1%。

V. 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是一個領先的在線內容社區。此外，本集團繼續通過內部舉措推進以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探索為重點的技術發展。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進一步改善社區的整體體驗，特別是提高用戶搜索功能的效率，增強內容推薦的有效性，並賦能內容創作，進一步完善其內容生態。

2023年，本集團繼續通過內部舉措推進以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探索為重點的技術發展，因為本集團堅信，人工智能技術的近期發展為知乎更好地服務用戶及更廣泛的群體，提供了重大機遇。2023年，本集團推出首個大語言模型知海圖AI，現已發展至千億級參數，並於2023年11月通過監管備案。此外，本集團的內容使本集團能夠持續以高質量的方式擴大多樣化的用戶基礎，推動2023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達到105.3百萬人。

2024年上半年對本集團來說是一個重要的轉折點。在戰略上，本集團專注於其核心優勢及人工智能時代發展的最關鍵環節。這涉及到一系列戰術調整，包括資源重新分配及組織優化。同時，本集團仍然致力於實現其長期願景，堅定信念，避免因轉瞬即逝的市場趨勢而分散注意力。這種策略方法確保了本集團的長期競爭優勢不斷得到加強及提升。通過提高運營效率及加速減損，本集團在邁向盈虧平衡目標取得了實質性進展，淨虧損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58.0百萬元收窄46.2%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46.4百萬元。同時，本集團在提升知乎社區的「可信賴度」方面付諸的努力繼續推動了社區繁榮，使核心用戶互動與留存率以及其日活躍用戶訪問時長顯著增加。本集團相信，其人工智能搜索產品所蘊含的新興潛力，以及其在值得信賴的知乎社區內持續發掘的價值，將為其可持續發展提供新的動力。

展望2024年，本集團將以專業用戶及內容創作者為重點，鼓勵其參與到知乎社區中來，從而加強社區文化及高質量內容創作。本集團仍面臨宏觀經濟不斷變動及中國互聯網行業競爭加劇的挑戰。通過變現模式多元化，本集團的預期收入增長將更具韌性及可持續性。本集團將根據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進一步擴大知乎社區的討論及搜索場景，從而更好地服務於用戶及客戶。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的科技賦能預計將支持本集團業務的全面增長，並提高各業務線的效率。本集團亦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以擴大利潤率，並同時實現業務的健康及可持續增長。

A.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為方便說明，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財務資料，以提供有關假設要約完成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猶如要約已於2024年6月30日、2024年1月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資產淨值及經調整每股虧損報表說明（「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要約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24年6月30日（就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資產淨值而言）或2024年1月1日（就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虧損而言）進行。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要約已於2024年6月30日、2024年1月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財務業績。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資產淨值報表

	於2024年 6月30日	根據要約 將產生的 估計開支 (附註2)	於2024年 6月30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 合併資產淨值 (附註1)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71,219	–	271,219
流動資產*	5,836,985	(399,868)	5,437,117
流動負債(附註3)	1,679,645	–	1,679,645
流動資產淨值(附註3)	4,157,340	(399,868)	3,757,472
非流動負債(附註3)	28,354	–	28,354

	於2024年 6月30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未經審計 本集團未經審計 合併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根據要約 將產生的 估計開支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4,400,205	(399,868)	4,000,337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4,312,294	(399,868)	3,912,426
* 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9,325	(399,868)	2,759,45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15.54 (附註4)	-	16.97 (附註5)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虧損報表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未經審計 淨虧損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 應佔每股基本 及攤薄虧損 (附註6) 人民幣	於要約完成後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 (附註7) 人民幣
按每股股份9.11港元回購 46,921,448股A類普通股	(247,585)	(0.88)	(1.06)

附註：

1.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淨虧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
2. 根據要約將產生的估計開支乃假設本公司根據要約將回購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獲悉數接納，根據按要約價每股股份9.11港元回購之46,921,448股A類普通股及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2,500,000元計算。
3. 根據要約將產生的估計開支將以現金結算，因此要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負債產生任何影響，而於2024年6月30日的營運資金（以流動資產淨值列示）會由約人民幣4,157,34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99,868,000元至約人民幣3,757,472,000元。
4.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合併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312,294,000元及按於2024年6月30日流通在外股份277,466,242股之基準計算。
5. 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資產淨值乃經計及(i)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312,294,000元（附註1）減要約的估計開支約人民幣399,868,000元（附註2）之金額及(ii)於2024年6月30日流通在外股份277,466,242股及根據要約回購46,921,448股，合計230,544,794股股份後計算得出，當中假設要約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及要約獲悉數接納，達致股份最高數目。
6.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人民幣0.88元，乃根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合併淨虧損約人民幣247,585,000元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0,403,026股計算得出。
7. 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經計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合併淨虧損約人民幣247,585,000元（附註1）及備考233,481,578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0,403,026股減根據要約回購的46,921,448股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假設要約已於2024年1月1日完成及要約獲悉數接納，達致股份最高數目。董事確認，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2,500,000元將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悉數資本化至權益。
8. 就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港元金額已按本要約文件「釋義」所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622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概無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本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9.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要約文件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知乎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知乎(「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之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按每股A類普通股9.11港元(相當於每股美國存託股3.50美元)之價格回購最多達46,921,448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形式)(「該項要約」)而於刊發日期為2024年9月9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中第III-1至III-3頁內所載有關於2024年6月30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資產淨值報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虧損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要約文件第III-1至III-3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該項要約對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項要約分別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1月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載於中期業績公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和財務表現的資料，其中並無就上述中期財務資料刊發審計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項要約於2024年6月30日或2024年1月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依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9月9日

責任聲明

本要約文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及守則作出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要約及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要約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要約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或事實，致使本要約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股本

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股份面值總額
1,550,000,000	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的A類普通股	193,750.00美元
50,000,000	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的B類普通股	6,25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277,359,593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 0.000125美元的A類普通股	34,669.95美元
17,393,66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 0.000125美元的B類普通股	2,174.21美元

於要約完成後（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233,205,009 ⁽¹⁾	於要約完成後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的 A類普通股	29,150.63美元
14,626,802	於要約完成後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的 B類普通股	1,828.35美元

附註：

1. 此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行使或歸屬根據2012年計劃及2022年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存管處用於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以留作日後發行的234,531股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同股不同權，以令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投十票的權利，惟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將有權享有每股股份投一票的權利。A類普通股賦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投一票的權利。除所披露者外，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在各方面（包括股息及股本權利）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行的所有類別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詳情及已發行的該等證券數目如下：

- (i) 合共294,753,259股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包括277,359,593股A類普通股及17,393,666股B類普通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不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2012年計劃及2022年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存管處用於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以留作日後發行的A類普通股，其數目為214,692股；
- (ii) 合共1,766,57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2012年計劃項下總計1,766,572股A類普通股；及
- (iii) 合共241,344股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2012年計劃項下總計241,344股A類普通股；及
- (iv) 合共16,779,305股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持有人權利購買2022年計劃項下總計16,779,305股A類普通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轉換權，且本公司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合共7,208,889股股份外，本公司(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期間及(ii)自2023年12月31日（即緊隨上一財政年度末）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本要約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期間及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末）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購回股份（僅以於紐交所買賣的美國存託股形式）的詳情載列如下：

回購日期	股份類別	所涉及美國 存託股數目	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價 (美元)	總代價 (美元)
2023年7月19日	A類普通股	179,100	89,550	2.31	207,308
2023年7月20日	A類普通股	167,448	83,724	2.21	185,148
2023年7月21日	A類普通股	209,200	104,600	2.22	231,731
2023年7月24日	A類普通股	188,200	94,100	2.20	207,152
2023年7月25日	A類普通股	179,300	89,650	2.31	207,360
2023年7月26日	A類普通股	152,470	76,235	2.30	174,975
2023年7月27日	A類普通股	180,600	90,300	2.30	207,329
2023年7月28日	A類普通股	174,502	87,251	2.38	207,273
2023年7月31日	A類普通股	44,200	22,100	2.40	53,013
2023年8月1日	A類普通股	166,700	83,350	2.40	199,907
2023年8月2日	A類普通股	180,600	90,300	2.30	207,437
2023年8月3日	A類普通股	177,000	88,500	2.34	207,479
2023年8月4日	A類普通股	174,500	87,250	2.38	207,411
2023年8月7日	A類普通股	175,200	87,600	2.37	207,367
2023年8月8日	A類普通股	173,388	86,694	2.32	200,974
2023年8月9日	A類普通股	179,200	89,600	2.31	206,671
2023年8月10日	A類普通股	176,300	88,150	2.35	207,470
2023年8月11日	A類普通股	305,180	152,590	2.21	337,894
2023年8月14日	A類普通股	185,700	92,850	2.23	207,334
2023年8月15日	A類普通股	215,970	107,985	2.21	238,194
2023年8月16日	A類普通股	196,784	98,392	2.21	217,130
2023年8月17日	A類普通股	182,000	91,000	2.28	207,425
2023年8月18日	A類普通股	442,198	221,099	2.19	483,721
2023年8月21日	A類普通股	189,000	94,500	2.21	208,883
2023年8月22日	A類普通股	438,430	219,215	2.20	482,579
2023年8月23日	A類普通股	558,500	279,250	2.05	572,017
2023年8月24日	A類普通股	509,148	254,574	2.00	510,420
2023年9月20日	A類普通股	374,268	187,134	2.03	380,132
2023年9月21日	A類普通股	569,266	284,633	1.99	566,020
2023年9月22日	A類普通股	520,000	260,000	1.99	518,560
2023年9月25日	A類普通股	580,000	290,000	2.01	583,654
2023年9月28日	A類普通股	472,826	236,413	2.09	493,747
2023年10月6日	A類普通股	157,296	78,648	2.03	159,888
2023年10月9日	A類普通股	173,598	86,799	2.04	176,939
2023年10月11日	A類普通股	4,868	2,434	2.04	4,964

回購日期	股份類別	所涉及美國 存託股數目	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價 (美元)	總代價 (美元)
2023年10月12日	A類普通股	179,970	89,985	2.03	182,532
2023年10月13日	A類普通股	60,344	30,172	2.04	61,551
2023年10月16日	A類普通股	102,704	51,352	2.04	104,708
2023年10月17日	A類普通股	62,298	31,149	2.04	63,470
2023年10月18日	A類普通股	415,292	207,646	2.02	420,138
2023年10月19日	A類普通股	194,638	97,319	2.03	197,319
2023年10月20日	A類普通股	71,716	35,858	2.04	73,143
2023年10月23日	A類普通股	19,906	9,953	2.04	20,301
2023年10月26日	A類普通股	277,732	138,866	2.03	282,140
2023年10月27日	A類普通股	326,966	163,483	2.04	333,385
2023年10月30日	A類普通股	198,944	99,472	1.98	197,129
2023年10月31日	A類普通股	195,794	97,897	1.98	193,505
2023年11月1日	A類普通股	221,524	110,762	1.97	218,029
2023年11月2日	A類普通股	201,008	100,504	2.02	203,291
2023年11月3日	A類普通股	97,122	48,561	2.04	98,996
2023年11月6日	A類普通股	221,016	110,508	2.04	225,086
2023年11月7日	A類普通股	133,600	66,800	2.04	136,253
2023年11月8日	A類普通股	259,940	129,970	2.04	265,081
2023年11月9日	A類普通股	57,300	28,650	2.04	58,440
2023年11月10日	A類普通股	302,956	151,478	2.02	306,646
2023年11月13日	A類普通股	485,000	242,500	2.04	494,179
2023年11月14日	A類普通股	129,600	64,800	2.04	132,111
2023年11月15日	A類普通股	476,332	238,166	2.04	485,449
2023年11月16日	A類普通股	473,078	236,539	2.02	477,520
2023年11月17日	A類普通股	198,744	99,372	2.03	201,517
2023年11月20日	A類普通股	485,000	242,500	2.02	490,135
2023年11月21日	A類普通股	472,730	236,365	2.02	478,057
2023年11月22日	A類普通股	459,856	229,928	2.02	464,601
2023年11月24日	A類普通股	485,000	242,500	2.02	490,196
2023年11月27日	A類普通股	485,000	242,500	2.02	490,755
2023年11月28日	A類普通股	438,178	219,089	2.02	443,625
2023年11月29日	A類普通股	485,000	242,500	1.93	467,506
2023年11月30日	A類普通股	485,000	242,500	1.60	387,883
2023年12月6日	A類普通股	700,000	350,000	1.96	685,160
2023年12月7日	A類普通股	900,000	450,000	2.00	899,010
2023年12月8日	A類普通股	750,384	375,192	1.99	745,807
2023年12月11日	A類普通股	849,714	424,857	2.00	848,100
2023年12月13日	A類普通股	873,800	436,900	1.94	846,800
2023年12月18日	A類普通股	900,000	450,000	1.96	881,550
2023年12月20日	A類普通股	524,898	262,449	1.86	488,679

回購日期	股份類別	所涉及美國 存託股數目	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價 (美元)	總代價 (美元)
2023年12月26日	A類普通股	1,000,000	500,000	1.98	987,900
2024年1月2日	A類普通股	184,370	92,185	1.78	164,292
2024年1月3日	A類普通股	116,798	58,399	1.80	105,013
2024年1月4日	A類普通股	557,000	278,500	1.76	491,441
2024年1月5日	A類普通股	572,996	286,498	1.72	491,917
2024年1月8日	A類普通股	561,500	280,750	1.75	492,099
2024年1月9日	A類普通股	556,674	278,337	1.77	492,100
2024年1月10日	A類普通股	562,350	281,175	1.75	492,056
2024年1月11日	A類普通股	559,700	279,850	1.76	492,144
2024年1月12日	A類普通股	551,506	275,753	1.78	490,895
2024年1月16日	A類普通股	588,700	294,350	1.67	491,682
2024年1月17日	A類普通股	619,172	309,586	1.59	491,251
2024年1月18日	A類普通股	595,900	297,950	1.65	491,439
2024年1月19日	A類普通股	610,730	305,365	1.61	491,394
2024年1月22日	A類普通股	606,392	303,196	1.62	491,420
2024年1月23日	A類普通股	589,726	294,863	1.67	491,654
2024年1月24日	A類普通股	580,800	290,400	1.69	491,821
2024年1月25日	A類普通股	578,192	289,096	1.70	491,869
2024年1月26日	A類普通股	264,292	132,146	1.71	225,917
2024年3月28日	A類普通股	252,652	126,326	1.37	173,647

於緊接本要約文件日期前兩年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在要約期內宣派任何股息或進行任何其他分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要約結束前更改股息政策。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進行資本重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

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各股份類別 的權益概約 百分比 ⁽⁴⁾	佔已發行及 發行在外股份 總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按一股一票基準) ⁽⁴⁾	好倉／淡倉
周先生	於受控法團／全權信託創辦人 ／信託受益人的權益	19,460,912股 A類普通股 ⁽¹⁾	7.02%	6.60%	好倉
	於受控法團／全權信託創辦人 ／信託受益人的權益	17,393,666股 B類普通股 ⁽¹⁾	100%	5.90%	好倉
李大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79,240股 A類普通股 ⁽²⁾	1.00%	0.94%	好倉
	實益權益	99,450股A類 普通股 ⁽²⁾	0.04%	0.03%	好倉
倪虹女士	實益權益	7,500股A類 普通股 ⁽³⁾	0.003%	0.003%	好倉
孫含暉先生	實益權益	7,500股A類 普通股 ⁽³⁾	0.003%	0.003%	好倉
Derek Chen先生	實益權益	5,000股A類 普通股 ⁽³⁾	0.002%	0.002%	好倉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MO Holding Ltd持有。MO Holding Ltd超過99%的權益由South Ridge Global Limited持有，而South Ridge Global Limited的全部權益則由周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就周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成立的信託持有。MO Holding Ltd餘下的權益則由周先生全資擁有的Zhihu Holdings Inc.持有。因此，周先生被視為於MO Holding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包括(i)Ocean Alpha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673,042股A類普通股，(ii)SEA & SANDRA Global Limited持有的1,106,198股A類普通股，及(iii)李大海先生持有的代表美國存託股的99,450股A類普通股。Ocean Alpha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李大海先生為其本身及其家族利益成立的信託持有。SEA & SANDRA Global Limited由李大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李大海先生被視為於Ocean Alpha Investment Limited及SEA & SANDRA Glob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相關董事有權根據其各自與本公司簽訂的董事協議收取10,000股受限制股份（其相關股份為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受限制股份中有75%、75%及50%已分別歸屬於孫含暉先生、倪虹女士及Derek Chen先生。

- (4)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277,359,593股A類普通股及17,393,666股B類普通股的總數(不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2012年計劃及2022年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存管處用於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以留作日後發行的A類普通股)進行。此外，百分比總和未必為10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守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各股份類別 的權益概約 百分比 ⁽⁴⁾	佔已發行及 發行在外股份 總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按一股一票基準) ⁽⁴⁾	好倉/淡倉
A類普通股					
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 ⁽¹⁾	實益權益	27,448,933	9.90%	9.31%	好倉
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¹⁾	實益權益	10,617,666	3.83%	3.60%	好倉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¹⁾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38,066,599	13.73%	12.91%	好倉
Cosmic Blue Investments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19,975,733	7.20%	6.78%	好倉
MO Holding Ltd ⁽³⁾	實益權益	19,460,912	7.02%	6.60%	好倉
AI Knowledge LLC	實益權益	17,865,410	6.44%	6.06%	好倉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實益權益	16,079,142	5.80%	5.46%	好倉
B類普通股					
MO Holding Ltd ⁽³⁾	實益權益	17,393,666	100%	5.90%	好倉

附註：

- (1) 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及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均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700) 的附屬公司。
- (2) Cosmic Blu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由快手科技(聯交所股份代號：1024) 全資擁有。
- (3) MO Holding Ltd 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MO Holding Ltd 超過99%的權益由South Ridge Global Limited持有，而South Ridge Global Limited則由周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 為周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成立的信託全資擁有。MO Holding Ltd 餘下的權益則由周先生全資擁有的Zhihu Holdings Inc. 持有。
- (4)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277,359,593股A類普通股及17,393,666股B類普通股的總數(不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2012年計劃及2022年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存管處用於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以留作日後發行的A類普通股) 進行。此外，百分比總和未必為10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收購守則披露股權及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本附錄四「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主要股東之權益」小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以及董事及彼等任何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ii) Innovation Works股東、Qiming股東及SAIF股東(已提供不可撤銷承諾) 持有11,889,945、10,201,891及12,028,878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不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2012年計劃及2022年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存管處用於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以留作日後發行的A類普通股) 的約4.0%、3.5%及4.1%權益及本公司約2.6%、2.3%及2.7%的投票權。根據不可撤銷承諾，(i) Innovation Works股東、Qiming股東及SAIF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將分別提交9,000,000股、5,891,994股及3,000,000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

美國存託股形式)以接納要約，分別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按一股一票基準)約3.1%、2.0%及1.0%，及(ii)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與要約有關決議案的承諾而言，Innovation Works股東、Qiming股東及SAIF股東合共持有總計34,120,714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表決權的約7.6%；

- (iii)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要約；
- (iv) 除本附錄四「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
- (v)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A類普通股或涉及任何A類普通股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按照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按照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人)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vii)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任何按照守則下「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按照守則下「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的任何安排；
- (viii) 除「主要股東之權益」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本公司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的任何類別安排的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ix) 概無本公司股權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人(獲豁免基金經理人除外)全權管理。

證券交易

本公司自該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結束、失效或撤回（視情況而定）之日（包括該日）沒有及將不會在市場上進行任何股份回購。

於相關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及本附錄四「股本」一節所披露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外，(i)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ii)於本要約文件刊發前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任何人士；及(iii)與本公司或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安排的任何人士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訂約方名稱	交易日期	交易性質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美元／港元)
SAIF股東	2024年1月19日	銷售	181,250	1.58美元
SAIF股東	2024年1月22日	銷售	207,500	1.58美元
SAIF股東	2024年1月23日	銷售	237,500	1.64美元
SAIF股東	2024年1月24日	銷售	192,500	1.66美元
SAIF股東	2024年1月25日	銷售	175,000	1.68美元
SAIF股東	2024年1月26日	銷售	75,341	1.70美元
SAIF股東	2024年1月29日	銷售	43,535.5	1.58美元
SAIF股東	2024年1月31日	銷售	152,500	1.54美元
SAIF股東	2024年2月1日	銷售	72,500	1.52美元
SAIF股東	2024年2月2日	銷售	57,500	1.50美元
SAIF股東	2024年2月6日	銷售	59,996.5	1.50美元
SAIF股東	2024年2月12日	銷售	13,771	1.50美元
SAIF股東	2024年2月15日	銷售	119,050	1.52美元
SAIF股東	2024年2月16日	銷售	51,414.5	1.52美元
SAIF股東	2024年2月21日	銷售	8,880	1.52美元
SAIF股東	2024年2月22日	銷售	1,001	1.50美元
SAIF股東	2024年2月23日	銷售	94,107	1.50美元
SAIF股東	2024年2月26日	銷售	167,500	1.60美元
SAIF股東	2024年2月27日	銷售	80,576.5	1.58美元
SAIF股東	2024年2月28日	銷售	59,905	1.56美元
SAIF股東	2024年2月29日	銷售	77,295	1.58美元
SAIF股東	2024年3月1日	銷售	158,511	1.60美元
SAIF股東	2024年3月4日	銷售	77,904.5	1.52美元
SAIF股東	2024年3月5日	銷售	650	1.50美元
SAIF股東	2024年3月6日	銷售	3,050	1.50美元
SAIF股東	2024年3月7日	銷售	34,242	1.50美元

訂約方名稱	交易日期	交易性質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美元／港元)
SAIF股東	2024年3月8日	銷售	27,966	1.50美元
SAIF股東	2024年3月11日	銷售	69,053.5	1.52美元
SAIF股東	2024年3月12日	銷售	110,000	1.54美元
SAIF股東	2024年3月13日	銷售	53,846.5	1.52美元
SAIF股東	2024年3月14日	銷售	205	1.50美元
SAIF股東	2024年3月15日	銷售	56,385	1.50美元
SAIF股東	2024年3月18日	銷售	64,957	1.50美元
SAIF股東	2024年4月3日	銷售	56,584.5	1.50美元
SAIF股東	2024年5月20日	銷售	161,607	1.34美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1月25日	銷售	27,300	1.70美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1月26日	銷售	10,700	1.70美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1月27日	銷售	23,400	1.70美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2月1日	銷售	7,000	11.59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2月2日	銷售	2,400	12.13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2月6日	銷售	2,500	11.61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2月7日	銷售	3,100	11.45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2月8日	銷售	1,500	11.56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2月14日	銷售	12,500	11.15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2月15日	銷售	11,000	11.38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2月19日	銷售	2,000	11.74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2月20日	銷售	3,500	11.76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2月23日	銷售	3,600	11.64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2月26日	銷售	3,600	11.58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2月27日	銷售	9,700	12.37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3月1日	銷售	30,800	12.28港元

訂約方名稱	交易日期	交易性質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美元／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3月4日	銷售	11,100	11.66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3月6日	銷售	4,000	11.36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3月7日	銷售	9,100	11.37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3月12日	銷售	16,900	12.11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3月13日	銷售	3,300	12.34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3月14日	銷售	4,300	11.68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3月15日	銷售	4,400	11.62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3月18日	銷售	5,500	11.75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3月19日	銷售	3,900	11.55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3月20日	銷售	4,400	11.40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3月21日	銷售	13,700	11.45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3月22日	銷售	14,300	11.34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3月25日	銷售	6,300	11.12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4月2日	銷售	8,500	11.08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4月3日	銷售	18,500	11.45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4月4日	銷售	7,000	1.49美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4月5日	銷售	18,412	1.48美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4月5日	銷售	5,300	11.52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4月8日	銷售	2,500	11.27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4月9日	銷售	5,900	10.67港元

訂約方名稱	交易日期	交易性質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美元／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4月10日	銷售	13,450	1.42美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4月10日	銷售	10,600	10.74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4月11日	銷售	17,039	1.42美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4月11日	銷售	5,200	10.58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4月12日	銷售	5,000	10.39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4月15日	銷售	1,100	10.30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4月16日	銷售	2,200	9.85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4月17日	銷售	8,100	9.44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4月18日	銷售	4,300	9.63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4月19日	銷售	14,900	9.64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4月22日	銷售	6,200	9.49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4月23日	銷售	8,500	9.27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4月24日	銷售	21,000	9.28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4月25日	銷售	9,500	9.22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4月26日	銷售	11,000	9.45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4月29日	銷售	13,600	9.60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4月30日	銷售	600	9.80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5月2日	銷售	1,600	10.01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5月6日	銷售	7,700	10.49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5月7日	銷售	4,000	10.26港元

訂約方名稱	交易日期	交易性質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美元／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5月8日	銷售	4,000	10.28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5月9日	銷售	4,500	10.25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5月10日	銷售	3,500	10.23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5月13日	銷售	5,400	10.86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5月14日	銷售	3,900	10.88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5月16日	銷售	4,800	9.90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5月17日	銷售	4,000	10.65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5月20日	銷售	4,100	11.10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5月21日	銷售	4,000	10.49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5月22日	銷售	4,100	10.30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5月23日	銷售	5,000	9.87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5月24日	銷售	3,900	9.55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5月27日	銷售	4,000	9.42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5月28日	銷售	4,500	9.43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5月29日	銷售	4,000	8.92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5月30日	銷售	4,300	8.63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5月31日	銷售	5,000	8.79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6月3日	銷售	5,000	8.28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6月4日	銷售	3,500	8.31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6月5日	銷售	4,500	8.33港元

訂約方名稱	交易日期	交易性質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美元／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6月6日	銷售	5,000	8.49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6月7日	銷售	4,600	8.72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6月11日	銷售	6,000	8.56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6月12日	銷售	5,100	8.42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6月13日	銷售	4,100	8.20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6月15日	銷售	4,200	7.90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6月17日	銷售	4,500	7.55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6月18日	銷售	4,000	7.42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6月19日	銷售	4,500	7.66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6月20日	銷售	2,500	7.64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6月21日	銷售	3,600	7.42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6月24日	銷售	4,000	7.26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6月25日	銷售	3,600	7.32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6月26日	銷售	3,700	7.25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6月27日	銷售	4,000	7.02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6月28日	銷售	3,800	6.86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7月2日	銷售	1,500	6.91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7月3日	銷售	11,700	6.81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7月4日	銷售	6,000	8.03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7月5日	銷售	8,700	7.86港元

訂約方名稱	交易日期	交易性質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美元／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7月8日	銷售	11,700	1.06美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7月8日	銷售	8,000	8.30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7月9日	銷售	13,377	1.04美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7月9日	銷售	4,700	7.92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7月10日	銷售	6,000	8.39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7月11日	銷售	144,600	1.10美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7月12日	銷售	39,990	1.11美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7月13日	銷售	2,556	1.12美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7月15日	銷售	6,000	1.02美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7月15日	銷售	2,800	8.18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7月16日	銷售	88,800	1.02美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7月16日	銷售	12,200	8.02港元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7月17日	銷售	2,500	8.11港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4月3日	銷售	27,850	1.50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4月4日	銷售	43,350	1.51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4月5日	銷售	10,900	1.44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4月6日	銷售	11,779.5	1.42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4月9日	銷售	5,382.5	1.44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4月10日	銷售	16,400	1.43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4月11日	銷售	49,450	1.44美元

訂約方名稱	交易日期	交易性質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美元／港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4月12日	銷售	23,238	1.43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4月13日	銷售	9,850	1.40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4月15日	銷售	1,750	1.38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4月16日	銷售	22,100	1.35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4月17日	銷售	16,400	1.30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4月18日	銷售	5,050	1.31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4月19日	銷售	29,250	1.32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4月20日	銷售	8,154.5	1.26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4月22日	銷售	26,050	1.26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4月23日	銷售	57,800	1.27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4月24日	銷售	63,300.5	1.30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4月25日	銷售	41,550	1.33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4月26日	銷售	30,250	1.31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4月27日	銷售	26,872	1.32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4月29日	銷售	4,100	1.31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4月30日	銷售	43,100	1.33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5月1日	銷售	71,700	1.34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5月2日	銷售	52,000	1.33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5月3日	銷售	59,818.5	1.35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5月4日	銷售	14,006	1.36美元

訂約方名稱	交易日期	交易性質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美元／港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5月6日	銷售	3,600	1.31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5月7日	銷售	40,951	1.32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5月8日	銷售	38,297	1.32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5月9日	銷售	12,450.5	1.34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5月10日	銷售	34,200	1.31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5月13日	銷售	40,200	1.29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5月14日	銷售	344,400	1.29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5月15日	銷售	98,406	1.30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5月16日	銷售	163,275	1.25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5月17日	銷售	234,327	1.30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5月18日	銷售	243,591	1.42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5月20日	銷售	30,600	1.36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5月21日	銷售	43,524	1.33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5月22日	銷售	106,500	1.30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5月23日	銷售	16,500	1.29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5月24日	銷售	4,800	1.23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5月28日	銷售	42,600	1.16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5月29日	銷售	26,400	1.14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5月30日	銷售	81,945	1.11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5月31日	銷售	103,776	1.11美元

訂約方名稱	交易日期	交易性質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美元／港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6月1日	銷售	82,200	1.07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6月3日	銷售	64,500	1.09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6月4日	銷售	63,006	1.08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6月5日	銷售	81,900	1.08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6月6日	銷售	241,200	1.10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6月7日	銷售	136,635	1.14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6月8日	銷售	92,487	1.14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6月11日	銷售	5,700	1.13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6月12日	銷售	6,000	1.05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6月13日	銷售	66,066	1.04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6月14日	銷售	7,500	1.01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6月15日	銷售	62,670	1.00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6月17日	銷售	5,700	0.98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6月18日	銷售	79,056	0.99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6月22日	銷售	5,700	0.94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6月28日	銷售	6,900	0.90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7月1日	銷售	86,397	0.91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7月2日	銷售	57,000	0.91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7月3日	銷售	129,900	0.96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7月4日	銷售	63,999	1.01美元

訂約方名稱	交易日期	交易性質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美元／港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7月5日	銷售	85,800	1.07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7月6日	銷售	37,428	1.06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2024年7月8日	銷售	31,998	1.06美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要約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任何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就有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訂有其作為當中一方的協議或安排。

市價

下表載列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就A類普通股而言）及最後交易日前的紐交所交易日（就美國存託股而言），及(iii)相關期間內各曆月最後交易日每股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及每股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A類 普通股收市價 (港元)	每股美國 存託股收市價 ⁽¹⁾ (美元)
2024年1月31日	11.24	4.6752
2024年2月29日	11.90	4.7940
2024年3月28日	10.60	4.1034
2024年4月30日	9.97	4.0746
2024年5月31日	8.21	3.2600
2024年6月28日	6.83	2.7300
2024年7月19日（A類普通股的最後交易 日）／2024年7月18日（美國東部時間）（美國 存託股的最後交易日前的紐交所交易日	8.50	3.0600
2024年7月31日	8.50	3.3000
2024年8月30日	8.35	3.3100

日期	每股A類 普通股收市價 (港元)	每股美國 存託股收市價 ⁽¹⁾ (美元)
2024年9月5日 (A類普通股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香港聯交所最後一個交易日) / 2024年9月5日 (美國東部時間) (美國存託股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紐交所交易日)	8.37	3.43

附註：

- (1) 於2024年5月10日，我們將美國存託股與A類普通股的比率由兩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變更為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的新比率。每股美國存託股的收市價已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所有呈列期間該美國存託股比率變動。

於相關期間內，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每股收市價分別為2024年1月25日之每股股份12.60港元及2024年6月28日之每股股份6.83港元。

於相關期間內，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每股收市價分別為2024年6月27日之每股美國存託股2.59美元及2024年1月3日之每股美國存託股5.3706美元。美國存託股比率變動已就所有呈列的美國存託股價格進行追溯應用。

影響董事的安排

概無任何董事已經或將會獲得任何利益，以作為其離職或其他關乎要約的補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要約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其他關乎要約的協議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i)任何董事概無存在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董事的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i)於要約期開始之前6個月內已訂立或經修訂（包括連續性及固定年期之合約）；(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iii)為持續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而不論通知期如何。

重大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重大合約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要約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意志銀行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註冊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獨立財務顧問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德意志銀行、獨立財務顧問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已就本要約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要約文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的同意書。

德意志銀行、獨立財務顧問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備查文件

由本要約文件刊發日期起至要約仍可供接納的期間止，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i)本公司網站(<https://ir.zhihu.com>)；及(i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www.sfc.hk)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招股章程，
- (c) 本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d) 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
- (f) 德意志銀行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
- (h)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
- (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三，
- (j) 不可撤銷承諾，及
- (k) 本附錄四「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學清路18號(郵政編碼：100083)。
- (c)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 (d) 德意志銀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58-61樓。
- (e) 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假設德意志銀行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與本公司一致行動。

以下資料適用於如欲就美國存託股參與美國要約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但不適用於股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參閱附錄一與本附錄五，以了解有關美國存託股的美國要約的詳情。

緒言

根據本要約文件及相關資料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謹此要約以現金按每股A類普通股9.11港元（相當於每股美國存託股3.50美元）回購最多達46,921,448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美國股東亦應參閱美國購買要約及相關資料。根據美國要約向提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的所有美元將湊整至最接近的整美分。根據美國要約，本公司將不會就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要約價支付利息。

美國要約乃針對無論身處何處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居住於或位於美國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根據交易法第13e-4(i)條，要約符合「二級」跨境收購要約豁免資格，因此，獲豁免遵守交易法規例14E項下的若干條文或其他有關收購要約的適用美國法規及規則。因此，要約分為兩項獨立要約，即美國要約及非美國要約，以遵守美國及香港法例的差異。美國存託股不得根據非美國要約提交。

根據美國要約提交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須支付美國存託股註銷費，惟毋須支付應付存管處的美國存託股現金分銷費。閣下應諮詢閣下的經紀商、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以釐定是否需要支付任何額外費用。

作為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記錄持有人的提呈持有人將無義務為本公司根據美國要約回購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支付經紀費或佣金。透過經紀商、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實益擁有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應向該經紀商、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了解彼等是否會收取任何服務費。此外，倘閣下未能提供國稅局表格W-9或適當的國稅局表格W-8（如適用），則閣下可能須繳納美國預扣稅。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與各交付代理、付款代理及資訊代理所訂立協議的條款支付該等人士因美國要約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美國要約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開始，將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四時正（紐約時間）到期（如本美國購買要約所載可予延期）。

待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將於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於會上就要約通過投票表決以超過50%票數批准後，要約方可作實。該條件不可豁免。因此，倘該條件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未獲達成，要約將不會進行。美國要約不受任何融資或最低提交條件規限。

本要約文件及美國購買要約均不構成或就本公司股東舉行的任何會議或書面同意採取的行動徵求代理、同意或授權。

美國存託股的美國要約的資訊代理為Broadridge Corporate Issuer Solutions, LLC。倘閣下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銀行、經紀商或機構持有人，並對如何參與有關美國存託股的美國要約有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紐約時間)，致電+1 (855) 793-5068(美國免費)及+1 (888) 789-8409(其他國家)聯繫資訊代理。

務請注意，資訊代理將僅可提供本要約文件、美國購買要約、接納表格及美國存託股送交函所載之資料，而不能就要約之利弊提供意見或提供財務、投資或稅務意見。倘閣下需要美國購買要約或美國存託股送交函(或美國A類普通股接納表格)的額外副本，請聯絡我們的資訊代理。

美國要約有關美國存託股的其他資料

1. 美國發售價

根據美國要約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包括達成美國要約條件)，只要美國要約於到期日前並未終止，本公司將根據美國要約於最後接納時限後快速接納所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有效提交且未適當撤回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以繳付股款。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後快速(且無論如何於7個營業日內)繳付該等美國存託股(透過付款代理)及A類普通股(透過登記處)的股款。

根據美國要約獲接納支付款項的美國存託股的要約價將為現金每股美國存託股3.50美元，並將以美元結算。該款項將在扣除任何可能適用的費用、開支及預扣稅後支付予有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該等款項將由本公司存於付款代理以供支付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根據美國要約向提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的所有款項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美分。

2. 接納美國要約及提交美國存託股的程序

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美國存託股擬接納美國要約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遵循下文及美國存託股送交函內的指示有效提交有關美國存託股。

美國存託憑證的登記持有人

倘閣下為美國存託憑證的登記持有人，閣下必須填妥及正式簽立美國存託股送交函以及美國存託股送交函所規定的所有其他文件，並應及時將該等附有閣下原始簽名的文件，連同證明閣下擬提交的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按美國存託股送交函所載地址提交予交付代理，以便交付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前收到該等文件。請勿向本公司、存管處或登記處發送任何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股送交函或任何相關文件。務請注意，在若干情況下，閣下在美國存託股送交函上的簽名或已提交的美國存託憑證上背書人的簽名必須由擔保章(Medallion Guarantee)擔保。

存管處賬簿內無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的登記持有人

倘閣下為存管處(即JPMorgan Chase Bank, N.A.)賬簿內無憑證美國存託股的登記持有人，閣下必須填妥及正式簽立美國存託股送交函(該送交函亦可從資訊代理獲取)，並及時將該附有閣下原始簽名的送交函，連同美國存託股送交函所規定的所有其他文件，按美國存託股送交函所載地址交付予交付代理，以便交付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前收到該等文件。請勿向本公司、存管處或登記處發送美國存託股送交函或任何相關文件。務請注意，在若干情況下，閣下在美國存託股送交函上的簽名必須由擔保章(Medallion Guarantee)擔保。

透過經紀商、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於存管信託公司系統持有的美國存託股

倘閣下透過經紀商、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於存管信託公司系統持有美國存託股，閣下應立即聯繫閣下的經紀商、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要求該代名人代表閣下透過存管信託公司提交閣下的美國存託股。為使賬面轉讓構成閣下根據美國要約有效提交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必須由閣下的代名人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前提交。此外，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前，交付代理必須收到(i)閣下美國存託股的有關提交確認及(ii)代理人訊息。

存管信託公司、存管信託公司的參與者及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可能會設定早於最後接納時限的截止時間及日期，以接收指示提交美國存託股。務請注意，倘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乃透過經紀商、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持有，且閣

閣下的經紀商、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乃按閣下的指示提交閣下的美國存託股，則閣下的代名人可能會向閣下收取交易或服務費。閣下應諮詢閣下的代名人，以釐定適用於閣下的截止時間及日期，以及閣下是否會被收取任何交易或服務費。

交付美國存託股送交函及所有其他所需文件(包括透過存管信託公司交付)的方法，由提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自行決定，風險概由其承擔，且僅當交付代理實際收到美國存託股送交函及所有其他所需文件時方視為完成交付。倘以郵遞方式交付，則鼓勵並強烈建議以索取收據的掛號方式寄發，並購買適當保險。在所有情況下，應預留足夠時間，以確保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前及時交付。

請勿向本公司、存管處或登記處交付任何文件。向本公司、存管處或登記處交付美國存託股送交函或任何其他所需文件不構成有效提交。

就A類普通股交回美國存託股以根據美國要約提交A類普通股

作為根據美國要約提交美國存託股的替代，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交回其美國存託股，從A類普通股所記存的美國存託股計劃中撤回A類普通股，並作為美國合資格股東直接參與美國要約或以其他方式直接參與非美國要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應向存管處交回其根據美國要約或非美國要約(如適用)擬提交的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就交回該等美國存託股按每100股美國存託股5.00美元的費率向存管處支付費用，繳納與該交回及撤回有關的任何稅費及政府費用或其他應付費用，並在其他方面遵守存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屆時，該股東應遵循提交A類普通股的程序。

該等程序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可能為數週)才能完成，因此閣下應預留充足時間，以便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前完成該等程序。

簽名擔保

倘(i)美國存託股送交函由隨函提交的美國存託股的登記持有人(就本段而言，該術語包括作為美國存託股擁有人名列證券倉盤上的存管信託公司(作為賬面轉讓機構)系統的任何參與者)簽署，除非該持有人已填寫美國存託股送交函「特別付款指示」欄則當別論，或(ii)美國存託股乃為金融機構(包括大多數商業銀行、儲蓄及貸款協會以及經紀行)的利益提交，而該金融機構為Securities Transfer Association, Inc. 批准的獲認可擔保章計劃(Medallion Program)(包括證券轉讓代理人擔保章計劃(the Securities Transfer Agents Medallion Program)、紐交所簽名擔保章計劃(the NYSE Medallion

Signature Program)及證券交易所擔保章計劃(the Stock Exchanges Medallion Program) (各稱為一家「合資格機構」, 統稱為「合資格機構」) 中擁有良好信譽的成員, 則美國存託股送交函無需簽名擔保。在所有其他情況下, 美國存託股送交函上的所有簽名必須由合資格機構擔保。請參閱美國存託股送交函的指示。倘美國存託股以美國存託股送交函簽字人以外的人士的名義登記, 或倘須向登記持有人以外的人士付款, 則美國存託憑證必須由登記持有人背書或轉讓, 或必須提供由登記持有人簽署的適當的單獨轉讓文據, 且背書或轉讓文據上的簽名必須由擔保章(Medallion Guarantee)擔保。

無擔保交付

務請注意, 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均無需根據美國要約以擔保交付方式提交。

交付美國存託股送交函及所有其他所需文件(包括透過存管信託公司(作為賬面轉讓機構)交付)的方法, 由提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自行決定, 風險概由其承擔, 且僅當交付代理實際收到(倘為賬面轉讓, 包括收到賬面確認)時方視為完成交付。倘以郵遞方式交付, 則建議以索取收據的掛號方式寄發, 並購買適當保險。在所有情況下, 應預留足夠時間, 以確保及時交付。

釐定有效性

有關任何提呈美國存託股的有效性、形式、資格(包括接收時間)及付款接納的一切問題(包括有關正確填妥美國存託股送交函或其他所需文件的問題)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該全權酌情權可轉授予交付代理), 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均具約束力。本公司保留絕對權利, 拒絕受理任何及所有其認為並無妥善提呈的美國存託股或其律師認為可能不合法而拒絕接納付款或拒絕作出付款。本公司亦保留絕對權利, 豁免就任何特定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交任何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欠妥或不合規則之處, 而不論其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是否獲豁免類似欠妥或不合規則之處。除非所有欠妥及不合規則之處已獲糾正或豁免至本公司滿意, 否則提呈美國存託股將不被視為有效。本公司及交付代理將盡合理努力通知有關人士提交予交付代理的美國存託股送交函的任何欠妥之處。然而,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或受讓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責任就提呈方面的任何欠妥或不合規則之處發出通知, 亦不會因沒有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擔任何責任。

倘閣下對根據美國要約提交美國存託股的程序有任何疑問, 請聯絡資訊代理。

其他規定

透過執行上文所載的美國存託股送交函，提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不可撤銷地委任本公司指定人士為該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實際律師及代理人並擁有完全的代替權力，按照美國存託股送交函所載方式，於美國購買要約日期或之後，悉數取得該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就該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交並由本公司接納付款的美國存託股（包括就任何及所有其他美國存託股或有關美國存託股涉及的已發行或可發行其他證券而言）的權利。所有有關授權書及委任代表均不可撤回，並被視為與提呈的美國存託股權益有關。有關委任將會及只會在本公司接納有關美國存託股付款後方為生效。接納付款後，該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先前就美國存託股（及其他權益及證券）而發出的所有授權書、委託書及同意書將不用採取進一步行動亦告撤銷，而該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其後不得就此再發出授權書、委託書、同意書或撤回書，亦不得簽署任何書面同意（即使發出或簽署亦不會視為有效）。就委任生效的美國存託股及其他證券而言，本公司的指定人士將獲賦予權利全權酌情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該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或押後會議（透過書面同意替代有關會議或以其他方式）上的所有投票權及其他權利。為使美國存託股被視為有效提呈，於緊隨本公司接納有關美國存託股付款後，本公司保留權利要求本公司必須可以行使有關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投票權、同意及其他權利，包括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或就任何事宜簽署書面同意的權利。

根據上述任何一項程序提呈美國存託股將構成提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接納美國要約及提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聲明及保證，即美國存託股送交函所詳述之該持有人全權並獲授權提呈及受讓提呈的美國存託股。本公司根據美國要約接納提呈的美國存託股付款將構成提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根據美國要約（倘美國要約被延長或經修訂，則根據有關延長或修訂的條款或條件）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具約束力的協議。

3. 撤回權利

根據美國要約交付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可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的任何時間撤回，而倘我們於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即美國要約開始日期後的第40個美國營業日）之前並無接納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以繳付股款，閣下可於該日後的任何時間撤回該等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直至我們接納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以繳付股款。只要本公司快速繳付已交付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股款（且無論如何於到期日後7個營業日內），且本公司有意繳付有關股款，則於美國要約開始日期後40個美國營業日後的上述撤回權利的情況將不會發生。倘閣下透過經紀商、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持有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閣下須知

閣下的經紀商、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可能會設定一個早於最後接納時限的截止時間及日期，以便收到撤回先前已交付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的指示。閣下應諮詢閣下的經紀商、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以釐定適用於閣下的具體截止時間及日期。

為使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撤回生效，交付代理須及時收到書面或傳真發送的撤回表格，其地址載於美國存託股送交函。倘將予撤回的美國存託股已交付或以其他方式確認予交付代理，則於實際發放該等美國存託股之前，該等美國存託股上所示的序列號須提交予交付代理，而撤回表格上的簽名須由合資格機構擔保，除非該等美國存託股乃為合資格機構而交付。倘美國存託股乃根據賬面轉讓程序交付，任何撤回表格亦須載明存管信託公司（作為賬面轉讓設施）的賬戶名稱及號碼，以記入已撤回的美國存託股。倘閣下透過存管信託公司的ATOP系統交付美國存託股，閣下需聯絡閣下的經紀商、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由該等證券中介機構處理閣下的撤回。

美國合資格股東如欲撤回其已交付的全部A類普通股，須聯絡登記處或其代名人（如適用）處理撤回。撤回表格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填妥並交回登記處，以便自美國要約有效撤回A類普通股。美國合資格股東不得向交付代理發送任何撤回表格。

有關任何撤回表格的形式及有效性（包括接收時間）的一切問題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本公司、交付代理或登記處均無義務就任何撤回表格的任何欠妥之處或不合規則之處發出通知，亦不會就未發出任何該等通知而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撤回已交付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不得取消。此後，任何妥為撤回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將被視為未就美國要約有效交付。然而，撤回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可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的任何時間透過再次遵循接納美國要約及交付證券的程序之一重新交付。

倘我們延長美國要約、延遲回購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受交易法第13e-4(f)(5)條所規限）或因任何原因無法根據美國要約回購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則在不損害我們於美國要約項下的權利的情況下，交付代理可根據適用法律代表我們保留已交付的美國存託股，而美國存託股不得撤回，除非交付證券持有人享有本文所述的撤回權利。

4. 接納付款及美國存託股付款

根據美國要約獲接納支付款項的美國存託股的要約價將為現金每股美國存託股3.50美元，並將以美元結算。該款項將在扣除任何可能適用的費用、開支及預扣稅後支付予有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該等款項將由本公司存於付款代理以供支付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根據美國要約向提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的所有款項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美分。

以賬面轉讓方式提交的美國存託股的付款將記入代表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的代名人於存管信託公司的賬戶。倘美國存託股透過存管信託公司的記賬確認系統提交，則付款代理將向存管信託公司交付適用數額美元代價，存管信託公司將進一步將適用數額美元代價分配至代表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交美國存託股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戶口。倘美國存託股以憑證形式連同正式填妥的美國存託股送交函一併提交，或以非憑證形式透過存管處賬簿連同正式填妥的美國存託股送交函一併提交，付款代理將開出適用數額美元代價的支票。

付款代理將僅向美國存託股送交函上確定為提呈的美國存託股的賣方的人士支付美國存託股的要約價，而上述人士將均被本公司及付款代理視為提呈的美國存託股的唯一擁有人及賣方。付款代理將擔任提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代理，以接收本公司的付款並向美國存託股付款已被接納的提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轉賬。

根據美國要約提交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須支付美國存託股註銷費，惟毋須支付應付存管處的美國存託股現金分銷費。閣下應諮詢閣下的經紀商、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以釐定是否需要支付任何額外費用。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若干資料

倘閣下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銀行、經紀商或機構持有人，並對如何參與有關美國存託股的美國要約有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紐約時間），通過撥打+1 (855) 793-5068（美國免費）及+1 (888) 789-8409（其他國家）致電資訊代理。

根據交易法第13e-4(c)(2)條，本公司已向美國證監會提交一份附表TO的發行人收購要約聲明(Issuer Tender Offer Statement)。美國證監會於互聯網上設有網站<https://www.sec.gov>，其中包含本公司向美國證監會提交或提供的報告及其他資料，包括附表TO、附件及其任何修訂及補充。本公司將向其證券持有人免費提供該等文件的副本。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hu Inc.

知乎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紐交所代號：ZH；聯交所代號：2390)

將於2024年10月16日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的
通告

茲告知乎謹訂於2024年10月16日上午十時正(北京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學清路甲18號(郵政編碼：100083)中國產學研成果轉化基地B區一層登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建議決議案」)。於本通告使用惟並無特別界定的詞彙具有日期為2024年9月9日的要約文件及日期為2024年9月9日的美國購買要約(僅就美國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所賦予的涵義。

以下決議案(a)獲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以根據2024年9月9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要約文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僅就美國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根據美國購買要約及隨附接納表格以及美國存託股送交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按每股A類普通股9.11港元(相當於每股美國存託股3.50美元)之價格回購最多達46,921,448股本公司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形式)，惟不影響並附加於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有關回購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一般授權之任何現有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該董事認為有關要約或使任何與要約有關或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要約完成回購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得以生效屬適宜、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簽訂所有有關文件(及(倘需要)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不論有否修訂)及進行所有有關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建議決議案的通過須由本公司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彼等均為獨立股東)以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多數投票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合共持有不少於全部已發行股份所附全部投票權10%(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股份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日期及美國存託股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日期

董事會已將香港時間2024年9月2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定為股份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日期。截至股份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日期的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紐約時間2024年9月23日(即美國存託股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倘希望對相關A類普通股行使其投票權，須向存管處發出投票指示。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盡快於規定的限期之前，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A類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交回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交予存管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不遲於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JPMorgan Chase Bank, N.A.須於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中寫明的時間和日期之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A類普通股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出。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zhihu.com/>)。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知乎

／簽署／周源

董事長
周源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學清路18號

郵政編碼：100083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2024年9月9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源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大海先生、李朝暉先生及于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倪虹女士及Derek Chen先生組成。